

# 桃屋珠江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编制单位：桃屋珠江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17 年 3 月 31 日

## 桃屋珠江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小组成员名单

职责	姓名	职务/职称	签字
组长	伍维才	机电部部长	
副组长	杨焕华	品管部部长	
编制成员	林伟宁	总务部部长	
	石玉柳	生产部部长	
	文顺卿	第一生产科科长	
	蒋元娥	第二生产科科长	
	黄学勇	污水站班长	
校对	陈芹	工程科组长兼安全委员	
审核	庄司忠司	副总经理	
审定	长塚一哉	总经理	

## 目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2.1 法律法规、规章、指导性文件.....	1
1.2.2 标准技术规范.....	3
1.2.3 行业技术规范.....	4
1.3 适用范围.....	4
1.4 工作原则.....	4
1.5 应急预案体系.....	4
1.6 环境污染事件分级.....	5
1.6.1 可能发生的环境污染事件.....	5
1.6.2 社会级环境事件（Ⅰ级）.....	5
1.6.3 公司级环境事件（Ⅱ级）.....	6
1.6.4 单元级环境事件（Ⅲ级）.....	6
1.7 工作原则.....	6
2 公司基本情况调查.....	8
2.1 公司基本信息.....	8
3 环境风险源与事故类型.....	6
4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7
4.1 应急组织体系.....	7
4.2 指挥机构的主要职责.....	7
4.2.1 应急指挥部.....	7
4.2.2 总指挥.....	8
4.2.3 副总指挥.....	8
4.2.4 应急保障分组.....	8
5 预防与预警.....	11
5.1 预防工作.....	11
5.2 预警.....	11

## 桃屋珠江食品工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5.2.1	预警信息的发布.....	11
5.2.2	预警响应措施.....	12
5.2.3	预警方式、方法.....	12
5.2.4	预警解除.....	13
6	信息报告与通报.....	14
6.1	内部报告.....	14
6.2	事故相关单位联系.....	15
7	应急响应和救援措施.....	16
7.1	分级响应机制.....	16
7.2	应急措施.....	17
7.2.1	响应措施流程.....	17
7.2.2	处置原则.....	21
7.2.3	环境目标优先保护次序.....	21
7.2.4	大气类污染事故保护目标的应急救援措施.....	21
7.2.5	现场紧急疏散措施.....	22
7.2.6	受伤人员救护、救治.....	23
7.2.7	公司外部救援.....	23
7.3	应急监测.....	24
7.3.1	点位布设及采样.....	24
7.3.2	监测频次的确定.....	25
7.3.3	监测项目.....	26
7.3.4	实验室仪器与分析方法.....	26
7.3.5	监测结果报告制度.....	26
7.3.6	监测人员的防护措施.....	27
8.1	终止条件.....	28
8.2	终止程序.....	28
8.3	应急终止后的行动.....	28
9	后期处置.....	29
9.1	现场清洁净化和环境恢复.....	29

## 桃屋珠江食品工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9.1.1	现场保护与现场洗消.....	29
9.1.2	净化和恢复的方法.....	30
9.1.3	现场清洁净化和环境恢复计划.....	30
9.2	善后工作.....	31
9.2.1	善后处置.....	31
9.2.2	保险.....	31
9.2.3	善后赔偿.....	32
10	应急保障.....	33
10.1	通信与信息保障.....	33
10.1.1	应急启动时的通信保障.....	33
10.1.2	处置中的通信保障.....	33
10.1.3	建立紧急联络图及联防单位、政府部门等应急通讯录.....	33
10.2	应急队伍保障.....	34
10.3	应急物资装备保障.....	34
10.4	经费保障.....	35
10.5	其它保障.....	35
11	监督管理.....	37
11.1	培训.....	37
11.1.1	应急人员的培训.....	37
11.1.2	应急培训的评估.....	37
11.1.3	应急培训的要求.....	37
11.1.4	社区或周边人员应急响应知识宣传.....	38
11.2	演练.....	38
11.2.1	演练分类.....	38
11.2.2	演练内容.....	38
11.2.3	演练人员.....	39
11.2.4	演练准备.....	39
11.2.5	演练总结.....	40
11.2.6	演练频次.....	40

## 桃屋珠江食品工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1.3 奖惩.....	40
11.3.1 奖励.....	40
11.3.2 惩处.....	41
12 附则.....	42
12.1 名词术语.....	42
12.2 预案评审、发布和更新.....	43
12.2.1 预案评审.....	43
12.2.2 预案的更新.....	43
12.2.3 预案发布.....	44
12.2.4 应急预案的实施.....	44
12.2.5 预案实施时间.....	44
13 相关附件.....	45
13.1 附件 F1 总平面布置图.....	45
13.2 附件 F2 应急组织体系联系人员及电话.....	46
13.3 附件 F3 政府有关部门及周边单位联系电话.....	47
13.4 附件 F4 应急物资/装备一览表.....	48
13.5 附件 F5 雨污水管网图.....	49
13.6 附件 F6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	50
13.7 附件 F7 危废处置合同.....	74
13.8 附件 F8 厂内应急疏散路线图与应急物资平面布置图.....	80
13.9 附件 F9 厂外应急力量救援路线图.....	90
13.10 附件 F10 消防验收意见书.....	91
13.11 附件 F11 突发环境事件报告表.....	95
<b>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处置方案.....</b>	<b>98</b>
1 火灾初起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99
2 化学品泄漏现场处置方案.....	101

## 批准页

为了规范应急管理工作，提高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反应速度和协调水平，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的蔓延和扩大，避免次生灾害的发生，最大限度的减少环境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2015年环境保护部令第34号）、《广东省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审技术指南》（粤环办函[2016]148号）、《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环办[2014]34号文件）及其他相关法规的要求，保护企业人身安全，减少财产损失，使事故发生后能够迅速、有效、有序的实施应急救援，特编制了《桃屋珠江食品工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桃屋珠江食品工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是本单位实施应急救援工作的管理文件，用于规范、指导本单位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救援行动。

《桃屋珠江食品工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2017年4月26日批准发布，2017年4月26日正式实施。本单位内有关部门，均应严格遵守执行。

单位主要负责人：

(单位盖章)

2017年4月26日

## 承诺书

桃屋珠江食品工业有限公司郑重承诺：

我单位递交的所有材料完全真实，本预案所述内容属我单位真实情况，愿意承担相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相关法律责任。

桃屋珠江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26 日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了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机制，提高桃屋珠江食品工业有限公司应对突发环境事件能力，对泄漏、火灾、爆炸、运输事故、非正常排放以及自然灾害引发的突发性事故的隐患进行实时监控和预警，确保突发性环境事件发生后，能按照预案要求，及时、有序、高效地组织应急救援工作，紧急疏散人员，采取措施防止污染扩展影响到周围环境，将事故损失和社会危害减少到最低程度，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公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特制定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 1.2.1 法律法规、规章、指导性文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11月1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12月1日修订）；
- (3)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6月)；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8月29日修订)；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年4月24日修订版)；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9年5月1日）；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1年12月31日）；
- (10) 《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4年12月29号）；
- (11) 《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06年1月8日）；
- (1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2015年6月5日）；
- (13)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2014年4月4日）；
- (14) 《环境保护部关于加强环境应急管理工作的意见》（环发〔2009〕130号）；
- (15) 《危险化学品名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公告 2015年第5号）；
- (16)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8月1日）；
- (17)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5号，1999年10月1日起施行）；

## 桃屋珠江食品工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18)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3修订版，2013-12-07起实施）；
- (19)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1号，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
- (20)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环境保护部等部门关于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改善区域空气质量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0]33号）；
- (21)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河流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的通知（环发[2007]201号）；
- (22) 《珠江三角洲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4-2020年），2004年9月24日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 (23) 《关于认真贯彻实施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的通知》（粤府办〔2010〕50号）；
- (24) 《广东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粤府办〔2008〕36号）；
- (25) 《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2010年7月1日）；
- (26) 《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11年9月7日）；
- (27) 《关于印发广东省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05]102号）；
- (28) 《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粤环[2008]42号）；
- (29)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17号）；
- (30) 《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粤府[2006]35号）；
- (31) 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
- (32) 《广东省严控废物名录》（2009年更新）；
- (33) 关于印发《广东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技术评估指南》（粤环办〔2016〕148号）；
- (34) 关于印发《珠海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珠府办[2011]3号）；
- (35) 《珠海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珠府办[2012]14号）；
- (36) 《珠海香洲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37) 《珠海市排水条例》（珠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1号）。
- (38) 《珠海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珠海市人民政府八届11次市政府常务会议通过）；

## 桃屋珠江食品工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39)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
- (40) 《化学品环境风险防控“十二五”规划》（环发[2013]20号）；
- (41) 《珠海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方案（2014-2017年）》；
- (42)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5年7月1日）；
- (43) 《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危险化学品等领域七部规章的决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9号，自2015年7月1日起施行）；
- (44)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2002年4月30日）；
- (45)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编制导则》（GB/T 29639—2013，2013-10-01 实施）；
- (46)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2015年5月1日)；
- (47)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号）。

### 1.2.2 标准技术规范

- (1)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腐蚀性鉴别》（GB 5085.1—2007）；
- (2)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急性毒性初筛》（GB 5085.2—2007）；
- (3)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GB 5085.3—2007）；
- (4)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易燃性鉴别》（GB 5085.4—2007）；
- (5)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反应性鉴别》（GB 5085.5—2007）；
- (6)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毒性物质含量鉴别》（GB 5085.6—2007）；
- (7)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5085.7—2007）；
- (8) 《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T 298—2007）；
- (9)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4）；
- (1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 169—2004）；
- (1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 (12) 《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
- (13)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93）；
- (14)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 (15)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2007）；
- (16) 《废水排放去向代码》（HJ 523-2009）；
- (17)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589-2010）。

### 1.2.3 行业技术规范

- (1)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
- (2)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 (3) 《低倍数泡沫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151-2001）；
- (4) 《储罐区防火堤设计规范》（GB50351-2005）；
- (6)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 (6)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
- (7)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公司生产区域所在地对周边环境敏感区域发生或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预警、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超出本应急预案应急能力和应急区域的，本预案与珠海香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的《珠海香洲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衔接，当上级预案启动后，本应急预案作为辅助执行。

### 1.4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把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程度地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环境危害。

(2) 居安思危，预防为主。高度重视环境安全，常抓不懈，防患于未然。增强忧患意识，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做好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各项预备工作。

(3) 快速反应，协同应对。加强应急处置队伍建设，建立联动协调制度，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功能齐全、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处置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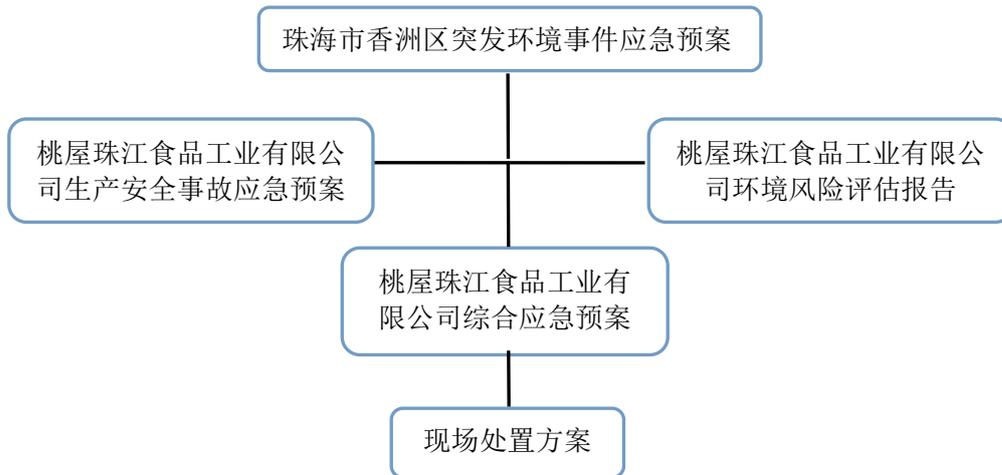
(4) 科学预防，高效处置。鼓励环境应急相关科研工作，加大投入，重视专家在应急工作中的作用，积极做好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思想准备、物资准备、技术准备等，强化预防、预警工作，提高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置能力。

### 1.5 应急预案体系

公司应急预案体系由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现场应急处置措施方案组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综合应急预案由总则、基本情况、环境风险源与事故类型、应急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预防与预警机制、信息报告和通报、应急响应和救援措施、应急终止、后期处置、应急保障、监督管理、附则及附件组成。

## 桃屋珠江食品工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体系的构成如下：



### 1.6 环境污染事件分级

参考《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及《广东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的环境污染事件分级标准，根据《桃屋珠江食品工业有限公司环境风险评估报告》中的环境污染事件分类，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桃屋珠江食品工业有限公司环境污染事件分级标准。按照突发事件性质、社会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突发环境事件分为社会级（Ⅰ级）、公司级（Ⅱ级）和单元级（Ⅲ级），事故发生时，符合一条或一条以上分级标准，即达到相应的事件分级。

#### 1.6.1 可能发生的环境污染事件

- ① 废水处理系统事故排放；
- ② 化学品仓库泄漏火灾爆炸事故；
- ③ 危废仓库危险废物泄漏事故；
- ④ 煤气站泄漏火灾爆炸事故；
- ⑤ 柴油储罐区泄露爆炸事故。

#### 1.6.2 社会级环境事件（Ⅰ级）

（1）当发生1.6.1中一种或一种以上情形时，其影响范围已超出公司界限外，造成外界恐慌，使当地经济、社会活动受到影响，公司接到外部的抗议或投诉；

（2）因发生1.6.1中大气污染或水污染事件造成死亡1人以上，或中毒（重伤）10人以上的；

（3）因发生1.6.1中大气污染或水污染事件需疏散、转移群众500人以上，或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上的；

(4) 因发生1.6.1中水污染事件导致集中式饮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受纳水体的水质发生异常的, 水生态环境平衡遭到破坏的;

(5) 因发生1.6.1中大气污染或水污染事件后可能持续一段时间, 事故暂未能到有效的控制, 并需要请求外部的应急能力。

### 1.6.3 公司级环境事件 (II级)

(1) 当发生1.6.1中一种或一种以上情形时, 其影响范围未超出公司界限外, 能控制在公司界限内的, 但对公司内人员造成较大威胁的;

(2) 因发生1.6.1中大气污染、水污染或危险化学品污染事件造成中毒或重伤3~10人 (不含10人), 但未造成人员死亡的;

(3) 因发生1.6.1中大气污染、水污染或医疗废物污染事件需疏散、转移全厂员工, 或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0万元以上, 100万元以下的;

(4) 因发生1.6.1中大气污染、水污染或危险化学品污染事件后可能持续一段时间, 通过调动全公司的应急资源, 能有效地控制事故的;

### 1.6.4 单元级环境事件 (III级)

(1) 当发生1.6.1中一种或一种以上情形时, 其影响范围控制在单元装置区域内, 现场作业人员的能及时处理、控制和消除, 同时不会影响到周边岗位或发生连锁反应的;

(2) 无造成重伤、中毒和人员死亡的事故, 或者一次造成直接损失达人民币20万元以下的事故。

## 1.7 工作原则

按照预防为主的工作前提, 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贯彻“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统一领导、部门分工负责、宏观要求与实际操作相结合、重点突出、资源整合、社会广泛参与”的原则。

### (1) 以人为本的原则

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 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是应急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充分依靠群众, 积极预防和最大限度地减少突发事件对人民群众的危害, 是公司的重要职责。

### (2) 预防为主的原则

## 桃屋珠江食品工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把应对突发事故管理的各项工作落实在日常管理之中，加强基础工作，完善网络建设，增强预警分析，做好预案演练，提高防范意识，将预防与应急处置有机结合起来，有效控制危机，力争实现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将突发事故造成的损失减少到最低程度。

### （3）统一领导的原则

制定的预案应该明确概括政府和公司对救灾工作的领导作用和责任。明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组织指挥机构、指挥权限和程序，实现突发环境事件救援的统一指挥。

### （4）部门分工负责的原则

预案中涉及的有关事故预防、紧急响应、相关保障、灾后恢复重建等环节，按照各部门职能分工划分确认。

### （5）宏观要求与实际操作相结合的原则

制定预案时要从宏观角度出发总揽全局，把涉及的主要事项都囊括起来，提出宏观的要求，又要明确针对事故类型，细化具体的处置程序和措施，体现实际的可操作性。

### （6）重点突出的原则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预案要紧扣应急救援的需要，突出细化落实救灾工作重要环节的相关内容，强调救灾保障的手段等，如救灾物资储备、交通、通讯保障等。

### （7）资源整合的原则

按照资源整合和降低成本的要求，实现组织、资源、信息的有机整合，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进一步理顺体制、机制，努力实现公司各部门之间的协调联动。

### （8）社会广泛参与的原则

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和应急处置需要周边社区群众的支持和参与，需要调动社会各方面的积极性，形成政府、企事业单位和志愿者队伍相结合的突发事故应对体制，实现突发事故应对的社会化。

## 2 公司基本情况调查

### 2.1 公司基本信息

桃屋珠江食品工业有限公司是一家大型的日、台合资企业，成立于1989年。总投资1355万美元，占地51400m<sup>2</sup>。

单位地址：珠海市香洲区拱北港昌路248号。

建筑面积：30602.06 m<sup>2</sup>。包括办公楼、宿舍楼、食堂、一车间、二车间、三车间、四车间、污水站、化学品仓库、柴油储罐、危废仓库、宿舍食堂、冷库和门卫房等。

主要产品产量：罐头（畜禽水产罐头、果蔬罐头）、调味料【液体、半固态（酱）、食用调味油】、蔬菜制品【酱腌菜、蔬菜干制品（热风干燥蔬菜、蔬菜脆片、蔬菜粉及制品）、其他蔬菜制品】、方便食品（其他方便食品）、豆制品（其他豆制品）】，产量根据市场供需确定。

单位现有从业人员 250 人，法定代表人为小出孝之，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为伍维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0 人（含各部门兼职安全员）。

厂区周边环境：北面为嘉海工业区，东面为婆石村，南面为聚贤园，西面为权晖花园。公司基本情况见表2.1-1，地理位置情况见图2.1-1，公司四至情况见表2.1-2，公司四至图见图2.1-2所示，公司主要建筑构筑物情况见表2.1-3，公司总平面图如图2.1-3所示，公司历年环保手续办理情况见表2.1-4，公司组织机构图见图2.1-4。

表 2.1-1 公司基本信息表

单位名称	桃屋珠江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总投资	1355 万美元
工厂地址	珠海市香洲区拱北港昌路 248 号	联系电话	0756-8889440
法人代表	小出孝之	联系人	杨焕华
所属行业	C1499 其他未列明食品制造	企业类型	外商合资企业
占地面积	51400m <sup>2</sup>	建筑面积	30602.06 m <sup>2</sup>
安全/环保管理人数	20 人（含各部门兼职安全员）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400617491006Y
中心经度	E113° 31' 45.79"	中心维度	N22° 13' 41.87"
企业规模及服务范围	调味料、蔬菜制品、罐头、方便食品、豆制品，产量根据市场供需确定。		

桃屋珠江食品工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表 2.1-2 公司四至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在方位	边界直线距离 (m)
1	嘉海工业区	西北	10
2	婆石社区	东面	30
3	春泽名园	东南	100
4	聚贤园	西南	30
5	华达花园	西南	180
6	权辉花园	西	150
7	百合花园	西北	200

表 2.1-3 主要建筑物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耐火等级	层数	建筑结构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1	办公室	二级	3	框架	1246.08
2	饭堂、旧宿舍	二级	3	框架	2316.01
3	锅炉房	二级	1	框架	200
4	一车间	二级	1	框架	3636.04
5	二车间	二级	1	框架	3504.66
6	三车间	二级	1	框架	4300.86
7	四车间	二级	1	框架	3606.76
8	新宿舍	二级	6	框架	2476.25
9	冻库	二级	6	框架	9315.40
10	旧污水站	二级	1	框架	271.61
11	新污水站	二级	1	框架	543.67
12	保安室	二级	1	框架	15

桃屋珠江食品工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表2.1-4 历年环保手续办理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文件	报批内容	环保验收文件
1	桃屋珠江食品工业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改扩建项目	珠环建[2009]130号	设计规模由400m <sup>3</sup> /d改扩建为1200m <sup>3</sup> /d,采用水解酸化+AB法进行处理;本项目不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珠环验[2013]12号
2	桃屋珠江食品工业有限公司生产项目后评价的备案意见	珠环建[2012]30号	总投资1355万美元,生产、加工(含委托加工)冷冻蔬菜、水产制品,脱水果蔬、肉、蛋、水产、粮食制品,酱腌菜,调味料,果蔬罐头、水产罐头,并根据市场供需确定年产量,2011年生产规模为:年加工食品2649吨,主要包括:调味料721吨/年、瓶装罐头1214吨/年、酱腌菜109吨/年、冷冻产品(不含冷冻汤料)312吨/年、油炸蔬菜266吨/年、脱水蔬菜27吨/年。厂区内设置5台(2台2t/h和3台1.5t/h)锅炉,燃料均为柴油;一套设计处理能为1200m <sup>3</sup> /d污水处理设施。	验收方案:珠环境监测验字(2012)第062号 审核意见:2013年10月24日
3	桃屋珠江食品工业有限公司锅炉变更项目(一车间)	珠香环建表[2012]162号	由2台4t/d燃重油锅炉调整为2台2t/d燃柴油锅炉。	珠香环验[2013]45号
4	桃屋珠江食品工业有限公司锅炉调整项目(四车间)	珠香环建表[2014]3号	由3台1.5t/d燃柴油锅炉更换为3台1.7t/d燃柴油锅炉,总投资150万。	珠香环验[2014]42号

# 桃屋珠江食品工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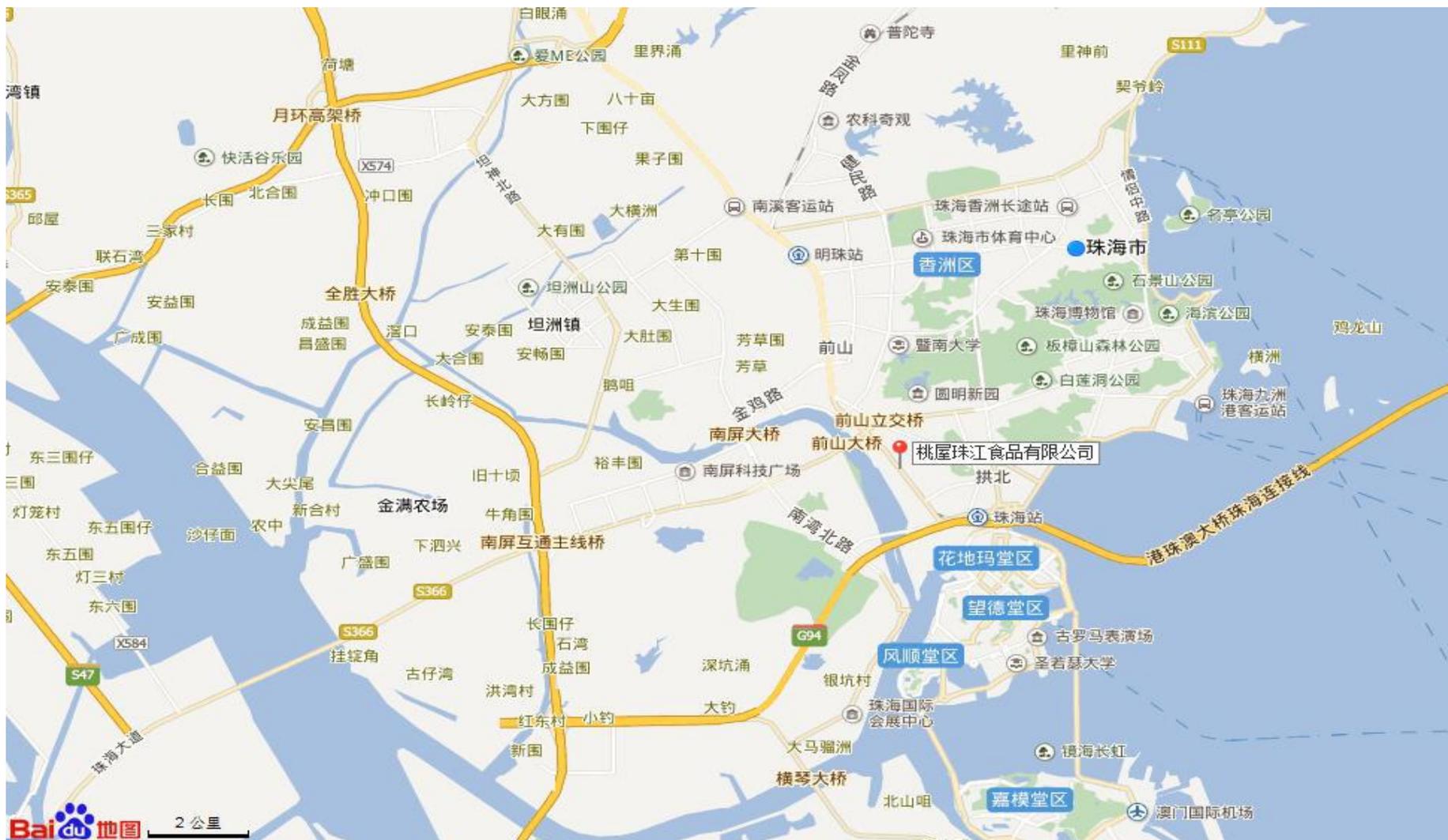


图 2.1-1 公司地理位置图

桃屋珠江食品工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图 2.1-2 公司四至图

桃屋珠江食品工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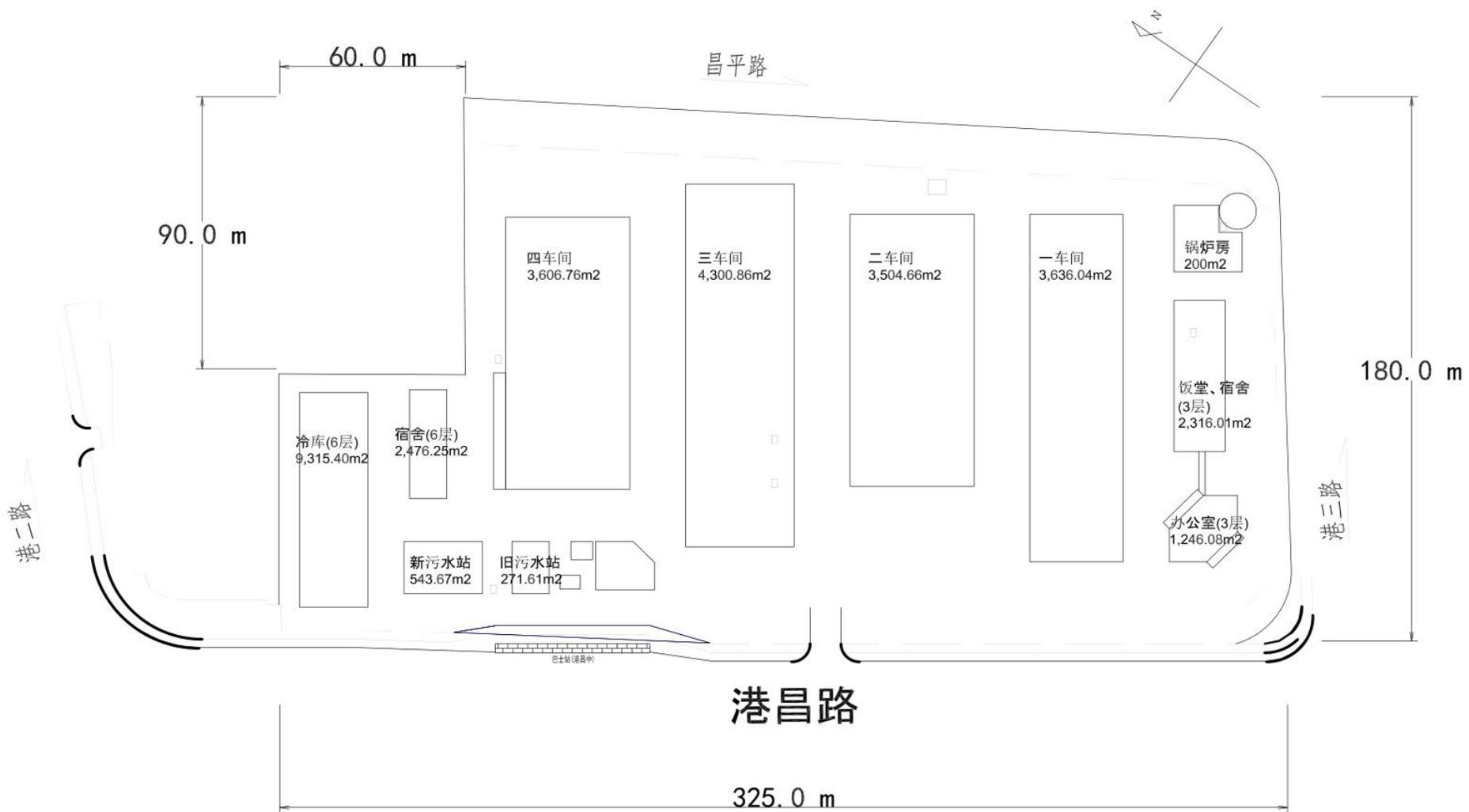


图 2.1-3 公司总平面图

桃屋珠江食品工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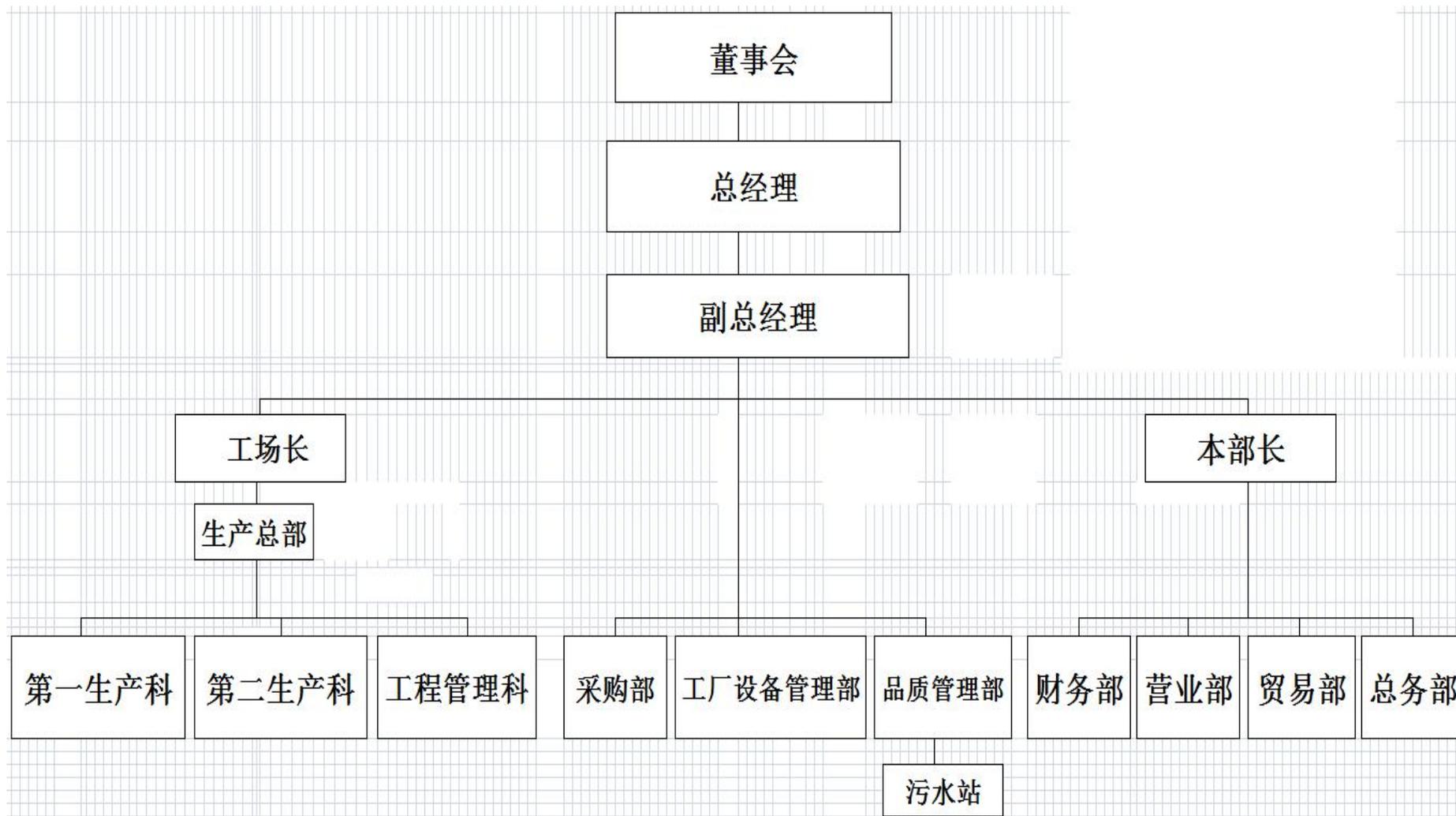


图 2.1-4 公司组织机构图

### 3 环境风险源与事故类型

根据《桃屋珠江食品工业有限公司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第4章分析，公司环境风险源与事故类型如下：

表 3.1-1 公司的潜在风险物质识别结果信息表

风险识别	产生区域	突发环境事件情景	事故位置
柴油储罐泄漏火灾和爆炸风险	柴油储罐区	装卸、搬运过程中，柴油外溢，火源引起燃烧爆炸。	柴油储罐区
液化气泄漏火灾和爆炸风险	液化石油气站	装卸、搬运过程中，液化气外溢，火源引起燃烧爆炸。	液化气站
化学品仓库火灾和爆炸风险	化学品仓库	装卸、搬运过程中，危险化学品外溢，火源引起燃烧爆炸。	化学品仓库
危险废物仓库事故泄漏风险	危险废物仓库	处置不当（如未交有资质单位处理，随意排放等）	危险废物仓库
废水处理设施未达标排放污染风险	污水处理系统	废水处理设施因操作不当或机械故障引起的废水非达标排放	污水站

本项目发生事故的原因较多，操作失误、设备老化或故障、管理不当等原因都可能导致化学品发生泄漏。但一般发生事故的可能性较小且容易处理和恢复。

3.1-2 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分析表

风险识别	突发环境事件情景	源强分析		
		风险物质	扩散范围	危害程度
柴油储罐泄漏火灾和爆炸风险	装卸、搬运过程中，柴油外溢，火源引起燃烧爆炸。	柴油	事故发生地或附近水体、大气及土壤	造成大气污染环境；严重时，造成人员中毒或窒息；扑救火灾产生消防废水或废溶液处置收集不当，污染河涌、土壤或地下水。
液化气泄漏火灾和爆炸风险	装卸、搬运过程中，液化气外溢，火源引起燃烧爆炸。	石油气	事故发生地或附近水体、大气及土壤	造成大气污染环境；严重时，造成人员中毒或窒息；扑救火灾产生消防废水或废溶液处置收集不当，污染河涌、土壤或地下水。
化学品仓库火灾和爆炸风险	化学品泄漏后在空气中达到一定浓度遇火源引起燃烧，或达到爆炸浓度遇火源引起爆炸	酒精	事故发生地或附近水体、大气及土壤	造成大气污染环境；严重时，造成人员中毒或窒息；扑救火灾产生消防废水或废溶液处置收集不当，污染河涌、土壤或地下水。
危险废物风险	处置不当（如未交有资质单位处理，随意排放等）	废活性炭、废矿物油等	周边河涌、土壤或地下水	污染河涌、土壤或地下水
废水处理设施污染风险	废水处理设施操作不当或机械故障引起的废气非达标排放	COD 等	周边水体	造成河涌或地下水环境污染

## 4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 4.1 应急组织体系

公司应急组织体系设置如图4.1-1所示：



图 4.1-1 应急组织体系框架图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根据事故类型及事故等级，迅速组织相应的应急组织机构。一级应急响应由应急总指挥负责全公司应急救援工作的组织和调度，二级应急响应由应急指挥部负责全公司应急救援工作的组织和调度，三级应急响应由事故发生相应车间的现场负责人进行现场指挥。事故应急处理期间，全公司范围内一切救援力量与物资必须服从调派，各专业救援小组成员根据事故应急措施方案进行相应的应急工作，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一览表见附件。

### 4.2 指挥机构的主要职责

#### 4.2.1 应急指挥部

- (1) 贯彻执行国家、当地政府、上级有关部门关于环境安全的方针、政策及规定；
- (2) 组织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3) 组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队伍；
- (4) 负责应急防范设施（备）（如堵漏器材、环境应急池、应急监测仪器、防护器材、救援器材和应急交通工具等）的建设；以及应急救援物资，特别是处理泄漏物、消解和吸收污染物的化学品物资（如活性炭、沙子和石灰等）的储备；
- (5) 检查、督促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措施和应急救援的各项准备工作，督促、协助有关部门及时消除有毒有害物质的跑、冒、滴、漏；

## 桃屋珠江食品工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6) 负责组织预案的审批与更新（公司应急指挥部负责审定公司内部各级应急预案）；

(7) 负责组织外部评审；

(8) 批准本预案的启动与终止；

(9) 确定现场指挥人员；

(10) 协调事件现场有关工作；

(11) 负责应急队伍的调动和资源配置；

(12)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上报及可能受影响区域的通报工作；

(13) 负责应急状态下请求外部救援力量的决策；

(14) 接受上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的指令和调动，协助事件的处理；配合有关部门对环境进行修复、事件调查、经验教训总结；

(15) 负责保护事件现场及相关数据；

(16) 有计划地组织实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的培训，根据应急预案进行演练，向周边企业、村落提供本单位有关危险物质特性、救援知识等宣传材料。

### 4.2.2 总指挥

负责指挥、组织协调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对重大问题决策，下达救援抢险命令，组织指挥全厂环保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并定夺是否请求政府主管部门进行救援。

### 4.2.3 副总指挥

在总指挥领导下，组织指挥现场的应急救援抢险并协调各抢险队的抢险工作。组织搞好善后处理。在总指挥不在的情况下，由副总指挥代总指挥指挥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1) 负责事故处置时生产系统开、停调度等应急处理工作；

(2) 事故现场通讯联络、信息传递和对外联系。

### 4.2.4 应急保障分组

公司下设 6 个应急保障分组，由公司相关职能部门管理者、技术人员、安全负责人及相关人员组成，承担本部门及公司应急状态下的抢险和救援工作。应急保障分队分别为：通讯报警组、消防抢险组、治安警戒和后勤保障组、紧急疏散组、工程抢修组和医疗救护组，由公司应急指挥部统一调动。

#### 4.2.5.1 消防抢险组

## 桃屋珠江食品工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1) 熟悉公司建筑内外格局及电源开关位置，负责控制水、电、气、油的异常状况；
- (2) 负责设备、装置、管道、阀门、安全设施等的抢修工作，防止事故的扩大；
- (3) 负责临时救援设施搭建与阻碍救援物体的破拆；
- (4) 化学品事故现场救灾与化学物质处理作业；
- (5) 泄漏收集、洗消、修护、用堵漏器具进行堵漏抢险；
- (6) 实施厂区戒严，严禁无关人员进入，疏散大门口闲杂人员、围观人员；
- (7) 划定事故现场警戒区，做好警戒保卫工作；
- (8) 实行交通管制，引导支援的消防车或医疗救护车进入公司（厂区范围不再停车，无关车辆应撤至大门路口外，不得阻碍支援车辆通行）；
- (9) 事故扩大，如影响到周边单位时，紧急通知相关单位人员应急与疏散；
- (10) 负责工程抢险、抢修的现场指挥；
- (11) 组织对事故现场的电气、水源等的应急问题的处理。

### 4.2.5.2 紧急疏散组

- (1) 熟悉责任区域内的安全逃生出口，在责任区域内发生紧急事故或在总指挥下达疏散命令后应立即组织区域内的人员向安全地点撤离；
- (2) 在撤离过程中，应组织指挥人员做好个人安全防护与遵守秩序，防止人群吸入浓烟窒息与发生踩踏事故；
- (3) 疏散过程如发现有人人员伤亡应立即组织实施救助并报告总指挥；
- (4) 组织指挥区域内人员撤离到安全地点后立即组织人员清点，并报告指挥中心；
- (5) 负责贵重物质的隔离保护与疏散。

### 4.2.5.3 通讯报警组

- (1) 现场与消防控制中心联络及其它内部联络，及时向指挥中心报告事故处理情况；
- (2) 接待与联络上级检查领导和支援单位；
- (3) 及时准确记录现场灾情发展变化重要情况信息。

### 4.2.5.4 医疗救护组

- (1) 负责现场医疗救护指挥及中毒、受伤人员分类抢救和护送转院工作。

(2) 负责抢救受伤中毒人员的生活必需品供应，负责事故救援工作的总后勤，组织和安排后勤工作，协助指挥部做好一切接待工作，车辆安排等，协同工会及有关部门做好事故善后处理。

#### **4.2.5.5 治安警戒和后勤保障组职责**

(1) 后勤保障组负责调用和组织应急救援过程所需物资器材，保障物资器材供应和现场抢险人员饮水用餐。

(2) 负责事故现场周边交通管制和疏导，开启救援车辆进入的消防通道门，保障救援交通顺畅，维持现场秩序。

(3) 疏散事故地点无关人员和车辆，禁止一切与救援无关的人员进入警戒区域；

(4) 负责警戒区域内重点目标，重点部门的安全保卫；

(5) 负责警戒区域的治安巡查，依法制止打、砸、盗的非法行为。

负责制定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方案。

#### **4.2.5.6 工程抢修组**

(1) 负责保障事故现场、周边灾区的抢救、洗消用水及安置地点的用水，及时处理消防供水设施和管网的故障；

(2) 负责处理事故现场、周边供电故障及实施临时断、送电作业。

(3) 负责有关工艺设备设施的抢修；

(4) 负责保障通讯设施使用良好。

## 5 预防与预警

### 5.1 预防工作

为了能够及早发现危险化学品泄漏、火灾、爆炸，公司以设备监控和人工监控相结合的方式对危险源进行危险源监控和管理，具体采取下列监控预防措施，预防事故发生。

1) 采用公司各车间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日常巡逻检查，保安定时巡查的检查监控方式，及时发现问题并及时整改。

2) 制定并严格执行检修、动火、高空作业等危险作业的审批和监督制度，对动火现场实行安全检测、专人监护等安全措施，确保危险作业安全。

3) 制定严格的化学品仓库、柴油储罐、液化气设备设施维护保养制度，定时维护保养确保设备设施符合安全要求，对消防设施、报警装置等定期检查试验，确保安全设施良好。

4) 厂区由值班室内人员在室内可观察到室外和现场情况。

通过上述措施可及时发现事故苗头，发现异常情况可在第一时间通过电话相互报告信息，及时进行确认和展开现场应急处置。

如一旦发现事故，则立即启动相应专项应急预案及现场处置方案。

### 5.2 预警

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预警原则，开展生产事故信息的接收、报告、处理、发布工作。

若收集到的有关信息证明即将发生或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同应急专家讨论后确定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级别后，及时向各单元负责人通报相关情况，提出启动相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警的建议，然后由公司应急指挥部确定预警等级，采取相应的预警措施。

#### 5.2.1 预警信息的发布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社会危害程度，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级别由高到低分为一级预警（社会级）、二级预警（公司级）、三级预警（单元级）。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预警的级别可以升级、降级或解除。

(1) 一级预警

## 桃屋珠江食品工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一级预警为情况危急，可能发生或引发 I 级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外环境重大危害的；外部已介入调查和控制的。一级预警由公司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指挥中心确认，报请香洲区应急办、环保局后发布。

### (2) 二级预警

二级预警为情况紧急，可能发生或引发 II 级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对公司范围内的受体造成重大危害的，但未对外环境造成危害；由公司内部控制的。二级预警由公司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指挥中心确认并发布。

### (3) 三级预警

三级预警为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可能发生或引发 III 级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触发了现场的报警系统，有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对单元小范围内的受体造成危害的；由单元现场人员控制的。三级预警由部门负责人确认，报请公司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办公室后发布。

## 5.2.2 预警响应措施

在确认进入预警状态之后，根据预警相应级别公司应急指挥中心按照相关程序可采取以下行动：

一级预警：现场人员报告应急抢险组组长伍维才（电话：13923360772/8889440-828），伍维才核实情况后立即报告公司应急指挥部，公司应急指挥部确认现场情况后，启动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及时向区政府部门报告，由区领导决定后发布预警等级。

二级预警：现场人员向应急抢险组组长伍维才（电话：13923360772/8889440-828），伍维才负责上报事故情况，公司应急指挥部宣布启动预案。

三级预警：现场人员立即报告事故单元现场负责人，并通知应急抢险组组长伍维才，由其视现场情况组织现场处置，事故单元现场负责人视情况协调相关人员进行现场处置，落实巡查、监控措施；如隐患未消除，应通知相关应急部门、人员作好应急准备。遇非工作日时，通知值班调度和总值班人员，并及时报告应急指挥部总指挥。

## 5.2.3 预警方式、方法

(1) 公司内部采用办公自动化、固定电话、移动电话的方法，通知公司应

## 桃屋珠江食品工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急指挥部、应急保障分组及相关部门做好应急准备，当达到公司应急行动的条件时，启动相应专项预案实施救援；

（2）通过警报方式进行报警，各部门领导现场指挥，岗位人员按照相应的应急预案或现场应急处置方案进行处置；

（3）采用散发或揭示宣传资料、固定电话、移动电话的方法对周边群众进行预警；

（4）指令应急保障分队进入应急状态，准备实施应急救援，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

### 5.2.4 预警解除

经对突发事件进行跟踪监测并对监测信息进行分析评估，上述引起预警的条件消除和各类隐患排除后，应急指挥中心宣布解除预警。

公司应急指挥部根据收集的相关信息并经过核实后，向应急领导小组详细说明环境污染事件的控制和处理情况，并提出申请结束预警建议，由公司应急领导小组结束条件决定结束预警。预警结束的方式采用网络或会议方式进行。

## 6 信息报告与通报

### 6.1 内部报告

公司设置 24 小时有效报警电话，有人员轮流负责值班，值班电话为：15875668735/15875634485。

公司在运营过程中化学品发生泄漏或火灾，废气、废水处理系统发生不达标排放，现场发现者立即通知应急抢险组组长伍维才（电话：13923360772/8889440-828），伍维才接到通知后按照相应现场处置措施进行应急处理指导，控制事故的发展。

当部门无法控制泄漏时，应立即上报总指挥长塚一哉（电话：8889440-888）报告，由总指挥长塚一哉根据情况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预案。应急指挥部如判断事故超出公司应急处置能力时，及时向地方政府或其它相关部门报告，请求支援。

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三类。初报在发现事件后 1 小时内上报；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后随时上报，处理结果报告在事件处理完毕后及时上报。初报可用电话直接报告，初报一般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事故发生的时间和地点；
- b、事故类型：火灾、爆炸、泄漏（暂时状态、连续状态）；
- c、已采取的应急措施；
- d、已污染的范围、潜在的危害程度、转化方式趋向；
- e、健康危害与必要的医疗措施；
- f、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续报可通过网络或书面报告(传真)，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确切数据，事件发生的原因、过程、进展情况及采取的应急措施等基本情况。

事故应急救援终止后，由现场应急指挥及相关人员组织编写事故报告，并递交公司公司总经理审核。并由总经理向政府主管部门报告。

处理结果报告采用书面报告(传真)，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主要报告处理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污染的范围和程度、事件潜在或间接的危害、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参加处理工作的有关部门和工作内容，出具有关危害与损失的证明文件等详细情况。

## 6.2 事故相关单位联系

当事故危及周边单位、社区时，由公司应急指挥部直接或电话向事故相关单位发送警报、发布消息，提出要求组织撤离疏散或者请求援助。在发布消息时，必须发布事态的缓急程度，提出撤离的方向和距离，并明确应采取的预防措施，撤离必须是有组织性的。事故相关单位联系方式详见附件。

## 7 应急响应和救援措施

### 7.1 分级响应机制

应急响应原则：立即报告、按级启动、分级负责；先抢救人员、控制险情，再消除污染、抢救物资。

针对突发环境事件严重性、紧急程度、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公司内部（生产工段、车间）控制事态的能力以及需要调动的应急资源，将环境污染事件分为不同的等级。等级依次为 I 级（重大环境污染事件）、II 级（较大环境污染事件）、III 级（一般环境污染事件）。

III 级（一般环境污染事件），事故的有害影响局限在各单元之内，并且可被现场的操作者遏制和控制在公司局部区域内，启动三级响应：由该单元的由现场负责人应急指挥，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应急处置。

对于 II 级（较大环境污染事件），事故的有害影响超出单元范围，但局限在公司的界区之内并且可被遏制和控制在公司区域内，启动二级响应：由公司应急领导小组负责指挥，组织相关应急小组开展应急工作。

对于 I 级（重大环境污染事件），事故影响超出公司控制范围的，启动一级应急响应：由公司应急总指挥执行；应根据严重的程度，通报香洲区、珠海市，由相应部门决定启动相关预案、并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如政府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时，移交政府指挥部人员指挥并说明事故情况和已采取的应急措施，配合协助应急指挥与处置。公司事故分级管理、应急响应流程图分别见表 7.1-1，图 7.1-1。

表 7.1-1 事故分级管理

环境污染事故级别	级别确认部门	启动应急预案级别	应急报告最高级别	发布预警公告
I 级	公司管理层、香洲区应急办	启动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一级措施；上级政府视情况启动所在区域突发环境应急预案	香洲区应急办、香洲环保局	由应急指挥部向内部发布一级预警、由香洲区应急办负责发布向外部发布预警信息
II 级	公司管理层	启动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二级应急措施	报告总指挥	由应急指挥部向内部发布二级预警
III 级	单元负责人	启动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三级应急措施	报告应急指挥部	应急指挥部向内部发布三级预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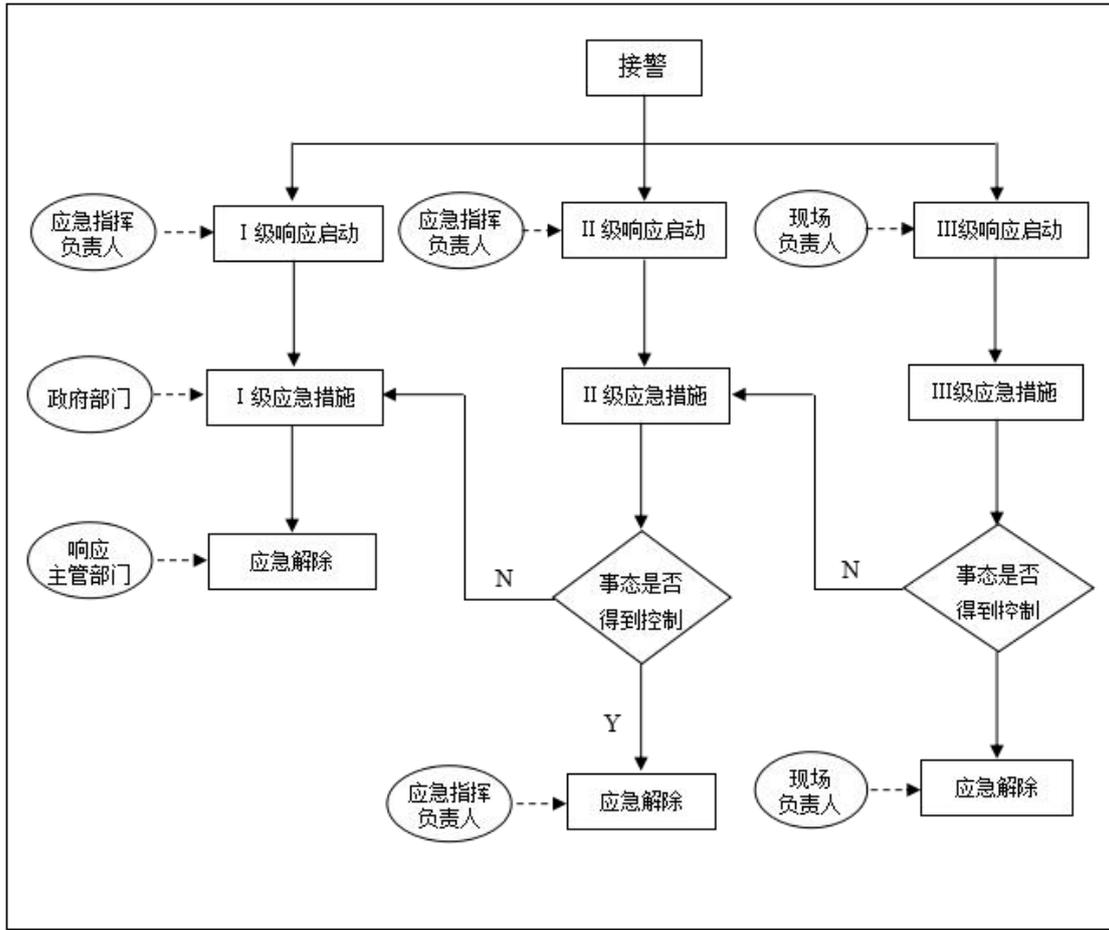


图 7.1-1 应急响应流程图

## 7.2 应急措施

### 7.2.1 响应措施流程

根据事故的大小和发展态势，明确应急指挥、应急行动、资源调配、应急避险、扩大应急的响应。

事故发生后，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和现场救援进展情况，执行如下应急响应程序。

#### 7.2.1.1 三级响应

公司突发三级应急事件后，事故发现人员立即报告所在部门现场负责人，所在部门现场负责人立即组织进行初步处置（如组织扑救初起火灾、泄漏等），必要时组织人员撤离危险作业区域。同时拨打 24 小时应急值班电话 6299449/13923360772，向公司应急指挥部报告，和启动三级应急行动，控制势态发展。

公司应急指挥部接到报告后，应执行如下响应程序：

- (1) 事故发生后，最早发现者应立即通知附近同事，并立即向机电部长

## 桃屋珠江食品工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3923360772) 报告，报告的内容应包括发生的地点、事故性质、泄漏的化学产品名称、大致的态势、人员伤亡等基本情况，同时通过停泵、关阀等方法尽可能地一切办法切断事故源。

(2) 当机电部长(13923360772)接到报警后，迅速通知事故现场的负责人，要求查明事故部位和原因，下达按应急预案处理的指令，同时发出警报，通知公司应急指挥部成员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迅速赶往事故现场。

(3) 应急指挥部成员到达现场后，立即在上风向或侧风向安全地带集合设立临时指挥部，并根据事故状态及危害程度，作出相应的应急决定，并命令各应急救援小组立即开展救援，并迅速查明发生源点泄漏部位、原因，凡能以切断电源、事故源等处理措施而消除事故的，则以公司自救为主。如事故源不能自己控制，有扩大倾向，应向香洲区公安消防拱北中队、香洲区安全生产监督局、香洲区环保局、香洲区应急办报告，根据事件的严重程度启动一级应急预案，由香洲区人民政府统一部署指挥，组织区域内救援力量进行处理。

(4) 消防工程抢险组到达事故现场时，应穿戴好防护器具，首先查明有无中毒或伤害人员及其确实人数，以最快速度使这些人员脱离危险区域。

1) 消防安全、设备及专业技术人员到场后，协同发生事故部门查明判断事故危害程度，视能否控制作出局部或全部停车并疏散人员的决定，若需要紧急停车的则按紧急停车程序进行，并根据事故危害程度迅速判断出是否需要封盖厂区内的雨水口；

2) 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对未受影响区域内的危险品进行转移，防止事故进一步扩大；

3) 根据指挥部下达的抢修指令，迅速进行对损坏的设备、管道、建筑设施等的抢修，控制事故以防止势态扩大。

4) 在抢救过程中所产生的消防废水、事故性排放的废水都纳入污水应急处理系统，经中和等预处理后，泵入污水站处理。

5) 在事故得到控制后，立即调查事故原因和落实防范措施及抢修方案，并组织抢修，尽快恢复生产。并在专家咨询组的建议下，对受污染现场和环境进行恢复处置工作。

(5) 治安警戒和后勤保障组到达现场后，迅速、及时组织和提供抢险所需物资、防护用品和运输车辆等，如本单位物资供应困难，指挥部应立即向友邻单

位请求支援。

(6) 紧急疏散组接警后：

1) 立即携带担架、急救箱到达现场，对于受伤人员进行紧急救护，若伤势较重，在对伤员做初期处理后，及时送临近医院抢救。

2) 组织相关人员的有序疏散，并根据应急抢险队提供的信息划定警戒区域，设定警戒线，其间担负治安和交通指挥，组织纠察，加强巡逻检查。

(7) 通讯报警组到达现场后，及时将事故势态发展情况向上级有关部门汇报，并根据指挥部的命令通知扩散区域的人员撤离或采取简单有效的保护措施。

(8) 医疗救护组到达现场后：

1) 迅速组织受伤人员的医疗救护工作；

2) 迅速组织接送受伤人员到医院抢救。

#### **7.2.1.2 二级响应**

属于二级应急事件时，公司应急指挥部接到报告后，立即报告总指挥。经总指挥批准，启动二级应急行动，各部门和应急保障分队按照各自职责实施救援。进入启动状态时，公司应急指挥部应执行如下响应程序：

(1) 通知应急联络组按照各自的职责进行救援，落实物资、通信、监测等工作；

(2) 通知联防单位、协议救援单位携带物资、装备和防护用品支援救援；

(3) 按照规定的时限向方政府通报事件的情况，并做好扩大应急准备工作；

(4) 指派现场指挥赶赴现场，整合公司、联防单位、协议救援单位的应急资源；

(5) 指挥联防单位按照救援方案进行抢险。

各级组织、人员按照应急救援程序图实施相应的应急救援行动。

#### **7.2.1.3 一级响应**

公司发生或可能发生一级应急事件，在上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香洲区环保局、香洲区应急办）没有到达现场时，公司应急指挥部应执行 5.2.2 条响应程序；上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到达现场后，执行如下响应程序：

(1) 公司应进行指挥权力移交，服从区应急指挥中心的现场指挥；

(2) 向区应急指挥中心现场指挥部汇报事态的发展情况、影响范围、现有的应急资源及采取的控制措施；

- (3) 公司应急指挥部按照区应急指挥中心现场指挥部指令实施救援；
- (4) 协助区应急指挥中心做好应急现场的后勤保障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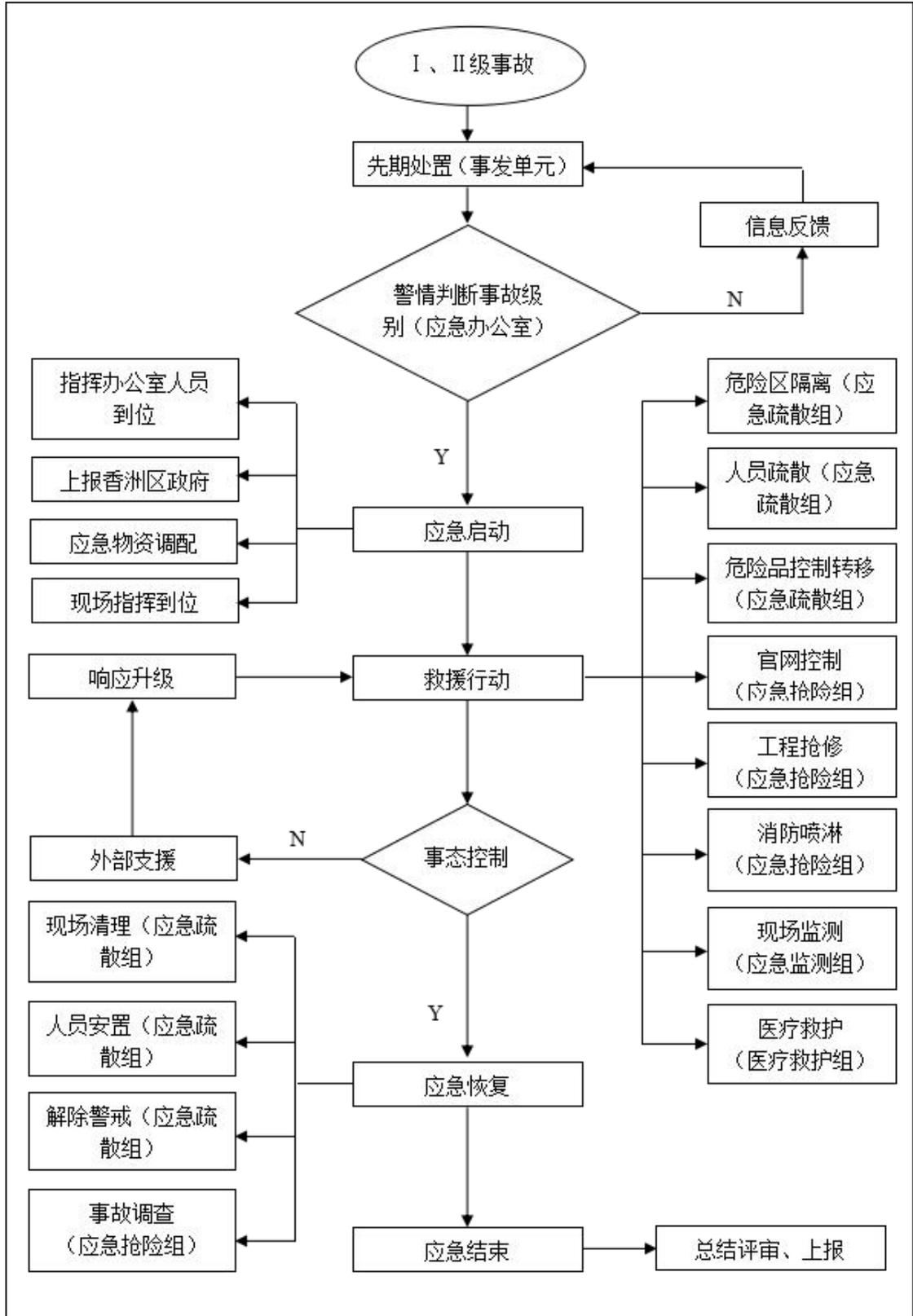


图 7.2-2 公司突发环境事件（I、II级）应急措施程序

### 7.2.2 处置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保证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提高环境事件防范和处理能力，采取相应处理措施，从源头上控制污染，避免或减少污染扩大，防止和控制事故蔓延，缩小突发环境事件造成危害的范围。

### 7.2.3 环境目标优先保护次序

根据当地的气象资料，优先考虑主导风向下风向的敏感保护目标，保护次序由近及远的顺序，保护周围的居民、学校、地下水、周边企业等。

### 7.2.4 大气类污染事故保护目标的应急救援措施

#### 7.2.4.1 大气类污染事故可能影响的区域

公司主要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非正常工况下油炸工序扩散产生的油烟废气及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气味。根据工况分析，选择非甲烷总烃作为预测因子。

公司产生的大气污染物浓度较低，如污染物漏排或处理不达标而直接排入大气时，可能对周边大气及居民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但此类事故不会造成严重的环境污染事故。

#### 7.2.4.2 可能受影响区域单位、社区人员疏散的方式、方法、地点

当事故现场的周围地区人群的生命可能受到威胁时，将受威胁人群及时疏散到安全区域，是减少事故人员伤亡的一个关键。事故的大小、强度、爆发速度、持续时间及其后果严重程度是实施人群疏散应予考虑的一个重要因素，它将决定撤退人群的数量、疏散的可用时间以及确保安全的疏散距离。针对不同的疏散规模或现场紧急情况的严重程度，由启动级别的现场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发布疏散命令；可能出现的紧急情况和通知疏散的方法由当地公安部门、派出所通知和组织实施。组织撤离指挥机构主要由当地公安、民政部门和村委会组织抽调力量组成。根据现场指挥部发布的警报和防护措施，引导必须撤离的居民有秩序地撤至安全区或安置区，组织好特殊人群的疏散安置工作；引导受污染的人员前往洗消区站点；维护安全区或安置区内的秩序和治安。

本预案对公司周边 500m 区域内的周边企业的基本情况进行调查，见风险评估报告“表 3.2-4 企业周边环境风险受体一览表”中明确了单位名称、距离和方位。

#### 7.2.4.4 周边道路隔离或交通疏导办法

为保障现场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在事故现场周围建立警戒区域，实施

交通管制，防止与救援无关人员进入事故现场，保障救援队伍、物资运输和人群疏散等的交通畅通，并避免发生不必要的伤亡。警戒与治安还应该协助发出警报、现场紧急疏散、人员清点、传达紧急信息、执行指挥机构的通告、协助事故调查等。

(1) 实施交通管制，对危害区外围的交通路口实施定向、定时封锁，严格控制进出事故现场的人员，避免出现意外的人员伤亡或引起现场的混乱；

(2) 指挥危害区域内人员的撤离，保障车辆的顺利通行；指引不熟悉地形和道路情况的应急车辆进入现场，及时疏通交通堵；

(3) 维护撤离区和人员安置区场所的社会治安工作，保卫撤离区内和各封锁路口附近的重要目标和财产安全，打击各种犯罪分子；

(4) 除上述职责以外，警戒人员还应该协助发出警报、现场紧急疏散、人员清点、传达紧急信息以及事故调查等。由于警戒和治安人员往往是第一个到达现场，对危险物质事故必须规定有关培训安排，并列出警戒人员有关个体防护的准备。

#### **7.2.4.5 临时安置场所**

为妥善照顾已疏散人群，政府应负责为已疏散人群提供安全的临时安置场所，并保障其基本生活需求。

(1) 当启动Ⅱ级以上应急预案时，视情况启用临时安置场所；

(2) 可用的临时安置场所包括：安全区域的公共设施如学校礼堂、操场，医院、剧院、公园、广场、宾馆等；

(3) 民政部门对需要安置的人群进行数量估测，组织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和社会力量，为临时安置场所的食品、水、电和通讯做出安排；

(4) 公安和医疗卫生部门负责对临时安置场所的治安、医疗、消毒和卫生服务的安排，并考虑需要特殊照顾的人群；

(5) 保证每个临时安置场所都有清晰、可识别的标志和符号。

#### **7.2.5 现场紧急疏散措施**

根据泄漏物质特性以及风向、地面情况等，由指挥中心划定紧急隔离区域、除污区和支援区，以便开展抢险和救援。

(1) 事故现场隔离方法

在事故发生后，由应急疏散组在确定的范围内拉警戒线，并在明显路段标明

警示标志。

### (2) 隔离措施

事故现场在主要进出点派人把守，应急疏散组禁止与事故处理无关人员进入现场。

### (3) 事故现场周边区域的交通

在事故发生后，根据需要由应急疏散组协助公安、交通部门对厂区和周边区域的相关道路进行交通管制，在相关路口设专门人员疏导交通。

## 7.2.6 受伤人员救护、救治

### 7.2.6.1 对伤者进行分类现场紧急抢救方案

(1) 对呼吸心跳停止者应就地进行心肺复苏术。首先要保证呼吸道畅通，然后进行人工呼吸和胸外脏挤压术。

(2) 对生命体征不稳定的重度中毒和复苏后的伤者，应积极维持生命体征的稳定。

(3) 对中度中毒以下的伤者应积极护送进入医院进一步治疗。原则上呼吸心跳停止者就地现场抢救；入院前救治主要维持患者生命体征的稳定；入院后根据患者病情进行全面治疗。

### 7.2.6.2 提供受伤人员的信息

(1) 受伤人员应有单位人员护送，给医生提供个人一般信息（年龄、职业、婚姻状况、原病史等资料）。

(2) 所接触毒物的名称、接触的时间、毒物浓度及现场抢救情况。

(3) 接触的有毒物质理化性质、中毒机理，临床表现、诊断标准及治疗方案。

(4) 必要时提供化学事故应急救援指挥中心信息，以便请求及时救援。

## 7.2.7 公司外部救援

应急指挥部根据现场情况调查和评估事件可能的发展方向，预测事件的发展趋势，判断是否请求外援，并在明确事件不能得到有效控制或已造成重大损失时，确定撤离路线，组织事件中心区域和波及区域人员的撤离和疏散。在外部救援到来之后，应急指挥中心应向救援人员详细介绍现场情况，并说明危险性；依托有关部门或单位对公司周边环境进行监测，以确定事件影响程度，并对影响范围内的环保目标人员进行疏散。

## 7.3 应急监测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公司通讯联络小组应迅速组织联系珠海市香洲区监测站监测人员赶赴事故现场，根据实际情况，迅速确定监测方案，及时开展针对突发环境事件的环境应急监测工作，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用小型、便携、简易的仪器对污染物质种类，污染物质浓度和污染的范围及其可能的危害作出判断，以便对事故能及时、正确的进行处理。

### 7.3.1 点位布设及采样

#### 7.3.1.1 布点原则

①采样段面(点)的设置一般以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地点及其附近为主，同时必须注重人群和生活环境，考虑饮用水源地、居民住宅区空气、农田土壤等区域的影响，合理设置参照点，以掌握污染发生地点状况、反映事故发生区域环境的污染程度和污染范围为目的。

②对被突发环境事件所污染的地表水、地下水、大气和土壤均应设置对照断面(点)、控制断面(点)，对地表水和地下水还应设置削减断面，尽可能以最少的断面(点)获取足够的有代表性的所需信息，同时需考虑采样的可行性和方便性。

#### 7.3.1.2 布点采样方法

(1) 对于环境空气污染事故

①应尽可能在事故发生地就近采样，并以事故地点为中心，根据事故发生地的地理特点、当时盛行风向以及其他自然条件，在事故发生地下风向(污染物漂移云团经过的路径)影响区域、掩体或低洼等位置，按一定间隔的圆形布点采样，并根据污染物的特点在不同高度采样，同时在事故点的上风向适当位置布设对照点。在距事故发生地最近的工厂、职工生活区及邻近村落或其他敏感区域应布点采样。采样过程中应注意风向的变化，及时调整采样点的位置。

②对于应急监测用采样器，应经常予以校正(流量计、温度计、气压表)，以免情况紧急时没有时间进行校正。

③利用快速检测仪快速监测污染物的种类和浓度范围，现场确定采样流量和采样时间。采样时，应同时记录气温、气压、风向和风速，采样总体积应换算为标准状态下的体积。

(2) 对于地表水突发环境事件

①监测点位以事故发生地为主，根据水流方向、扩散速度(或流速)和现场具

桃屋珠江食品工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体情况(如地形地貌等)进行布点采样，同时应测定流量。

②对公司周边河流监测应在事故发生地、事故发生地的下游布设若干点，同时在事故发生地的上游一定距离布设对照断面(点)。如河流流速很小或基本静止，可根据污染物的特性在不同水层采样；在事故影响区域内饮用水和农灌区取水口必须设置采样断面(点)。

(3) 对于地下水突发环境事件

①应以事故发生地为中心，根据公司周围地下水流向采用网格法或敷设法在周围 2km 内布设监测井采样，同时视地下水主要补给来源，在垂直于地下水水流的上方向，设置对照监测井采样；在以地下水为饮用水源的取水处必须设置采样点。

②采样应避开井壁，采样瓶以均匀的速度沉入水中，使整个垂直断面的各层水样进入采样瓶。

③若用泵或直接从取水管采集水样时，应先排尽管内的积水后采集水样。同时要在事故发生地的上游采样一个对照样品。

7.3.2 监测频次的确定

污染物进入环境后，随着稀释、扩散、降解和沉降等自然作用以及应急处理处置后，其浓度会逐渐降低。为了掌握事故发生后的污染程度、范围及变化趋势，需要实时进行连续的跟踪监测。应急监测全过程应在事发、事中和事后等不同阶段予以体现，但各个阶段的监测频次不尽相同，如表 7.3-1 所示。

表 7.3-1 应急监测频次的确定原则

事故类型	监测点位	应急监测频次
环境空气 污染事故	事故发生地	初始加密(6次/天)监测，随着污染物浓度的下降逐渐降低频次
	事故发生地周围居民区等敏感区域	初始加密(6次/天)监测，随着污染物浓度的下降逐渐降低频次
	事故发生地下风向	4次/天与事故发生地同频次
	事故发生地上风向对照点	3次/天
地表水突 发环境事 件	事故发生地河流及其下游	初始加密(4次/天)监测，随着污染物浓度的下降逐渐降低频次
地下水污 染事故	地下水事故发生地中心周围 2km 内水井	初始 2 次/天，第三天后，1 次/周直至应急结束
	地下水流经区域沿线水井	初始 2 次/天，第三天后，1 次/周直至应急结束
	地下水事故发生地对照点	1 次/应急期间，以平行双样数据为准
土壤污 染	事故发生地受污染区域	2 次/天(应急期间)，视处置进展情况逐

桃屋珠江食品工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事故		步降低频次
	对照点	1次/应急期间，以平行双样数据为准

**7.3.3 监测项目**

1) 水污染源监测

监测点布设：废水排放口

监测项目：pH、COD、SS、氨氮。

监测频次：1小时取样一次。

监测采样和分析方法：《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2) 大气污染源监测

监测点布设：厂边界

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H<sub>2</sub>S、苯并芘。

监测频次：1小时取样一次。

监测采样及分析方法：《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7.3.4 实验室仪器与分析方法**

应急环境监测组应配备一些常用的检测仪器和试剂，如便携式烟气分析仪，水质快速检测仪，风向风速仪，现场气体采样器，采样袋等，通讯联络器材，交通车辆等，以配合环境监测站专业人员的监测，为他们提供方便。应急监测仪器如表 7.3-2 所示。

表 7.3-2 应急监测仪器列表

环境受体	序号	监测项目	检测设备名称	分析方法
大气	1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气相色谱法
	2	H <sub>2</sub> S	分光光度计	分光光度法
	3	苯并芘	气相色谱仪	气相色谱法
水体	1	COD <sub>Cr</sub>	分光光度计	重铬酸钾法
	2	氨氮	分光光度计	蒸馏法
	3	pH	酸度计	pH 计法
	4	SS	分析天平	重量法

**7.3.5 监测结果报告制度**

应急环境监测组应尽快向指挥中心报告有关便携式监测仪的监测结果，定期或不定期编写监测快报（一般水污染在 4 小时内，气污染在 2 小时内作出快报）。污染跟踪监测则根据监测数据、预测污染迁移强度、速度和影响范围以及主管部

门的意见定时编制报告。

### 7.3.6 监测人员的防护措施

1) 进入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现场的应急监测人员，必须注意自身的安全防护，对事故现场不熟悉、不能确认现场安全或不按规定配备必需的防护设备（如防护服、防毒呼吸器等）时，未经现场指挥、警戒人员许可，不得进入事故现场进行采样监测。

2) 应急监测时，至少应有 2 人同行。进入事故现场进行采样监测，应经现场指挥、警戒人员的许可，在确认安全的情况下，按规定配备必需的防护设备（如防护服、防毒呼吸器等）。

3) 进入易燃、易爆事故现场的应急监测车辆应有防火、防爆安全装置，应使用防爆的现场应急监测仪器设备（包括附件，如电源等）进行现场监测，或在确认安全的情况下使用现场应急监测仪器设备进行现场监测。

4) 进入水体或登高采样，应穿戴救生衣或佩带防护安全带（绳），以防安全事故。

5) 对需送实验室进行分析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或性状不明样品，特别是污染源样品应用特别的标识（如图案、文字）加以注明，以便送样、接样和分析人员采取合适的处置对策，确保他们自身的安全。

6) 对含有剧毒或大量有毒有害化合物的样品，特别是污染源样品，不得随意处置，应做无害化处理或送至有资质的处理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 8 应急终止

### 8.1 终止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即符合环境应急终止条件：

- (1) 事件现场得到控制，事件条件得到消除；
- (2) 污染源的泄漏或释放已降至规定限值内；
- (3) 事件已造成的危害已彻底消除，无继发可能；
- (4) 事件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无继续的必要；
- (5) 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以保护公众免受再次危害，并使事件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影响趋于合理并且尽可能低的水平。

### 8.2 终止程序

- (1) 二级和三级应急终止由公司应急指挥中心批准，一级由相应政府部门批准；
- (2) 公司应急指挥中心向所属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下达应急终止命令；
- (3) 应急状态终止后，根据有关指示和实际情况，继续进行环境监测和评价工作直至其他补救措施无需继续进行为止。

### 8.3 应急终止后的行动

- (1) 通知公司各办公室，各部门及车间以及附近周边企业、村庄和社区危险事故已经得到解除；
- (2) 对现场中暴露的工作人员、应急行动人员和受污染设备进行清洁净化；
- (3) 对于此次发生的环境事故，对起因，过程和结果向有关部门做详细报告；
- (4) 全力配合事件调查小组，提供事故详细情况，相关情况的说明以及各监测数据等；
- (5) 弄清事故发生的原因，调查事故造成的损失并明确各人承担的责任；
- (6) 对整个环境应急过程评价，对环境应急救援工作进行总结，并向厂领导汇报；
- (7) 针对此次突发环境事件，总结经验教训，并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修订。

## 9 后期处置

### 9.1 现场清洁净化和环境恢复

现场清洁净化和环境恢复是为了防止危险物质的传播，去除有毒、有害化学品对环境场所的污染，对事故现场和受影响区域的个人、救援装备、现场设备和生态环境进行清洁净化和恢复的过程，它包括人员和现场环境的净化，以及对受污染环境恢复。

公司内的危险物质一旦发生事故，以固态或颗粒形式泄漏时，较高的污染多出现在离泄漏爆炸源比较近的区域；以液体方式泄漏的化学品可能会透入水泥地面的裂缝，溅到设备或现场人员的表面，也有可能渗透到土壤，进入地表水或进入下水道中；以气体方式泄漏的化学品，受当时的风向、风速等因素影响，可能会污染周边下风区的人员和环境；而以雾的形式泄漏时，化学品可能进入到多孔材料中，如水泥、涂料和土壤中，

当然也有可能进入地表水体中。对进入环境的物料：

——能重新利用的则应回收再利用；

——不能重新利用的，若为油品，可交有资质单位安全焚烧处置，若为腐蚀性物质，可用酸或碱性物质充分中和、稀释后排放至废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达标排放，其它危化品毒性物质应交于危险废物处理的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 9.1.1 现场保护与现场洗消

##### 9.1.1.1 事故现场的保护

- (1) 设置内部警戒线，以保护现场和维护现场的秩序；
- (2) 保护事故现场被破坏的设备部件，碎片、残留物等及其位置；
- (3) 在现场搜集到的所有物件应贴上标签，注明地点、时间及管理者；
- (4) 对搜集到的物件应保持原样，不准冲洗擦拭。

##### 9.1.1.2 事故现场的洗消

事故现场洗消工作的负责人为事故现场所属部门长。事故现场由应急抢险组、应急疏散组负责保护，特别是关系事故原因分析所必须的残物、痕迹等更要注意保护。

### 9.1.2 净化和恢复的方法

清洁净化和恢复的方法通常有以下几种：

- ①稀释，用水、清洁剂、清洗液和稀释现场和环境中的污染物料。
- ②处理，对应急行动工作人员使用过的衣服、工具、设备进行处理。当应急人员从受污染区撤出时，他们的衣物或其他物品应集中储藏，作为危险废物处理。
- ③物理的去除，使用刷子或吸尘器除去一些颗粒性污染物。
- ④中和，中和一般不直接用于人体，一般可用苏打粉、碳酸氢钠、醋、漂白剂等用于衣服、设备和受污染环境的清洗。
- ⑤吸附，可用吸附剂吸收污染物，但吸附剂使用后要回收，处理。
- ⑥隔离，隔离需要全部隔离的或把现场和受污染环境全部围起来以免污染扩散，污染物质要待以后处理。

### 9.1.3 现场清洁净化和环境恢复计划

#### (1) 现场人员和设备的清洁净化计划

在危险区上风处设立洗消站，对事故现场人员和防护设备进行洗消，防止污染物对人员的伤害。在远离污染区域的地点获得一个稳定的水源，水源的理想位置是有较高的供水能力和废水的回收积蓄能力。如果不能获得一个固定的蓄水池，可用一个大的简易池或蓄水盆。

为了净化，相关人员要预先准备好一系列的设备和供应物：用小直径的软管输送净化池中的水；手握的可调节喷嘴；简易的直接使用肥皂或清洗溶液的喷雾器；毛刷子和用于清洗的海绵；简易的淋浴器；池、盆或其他储水设备；简易帐篷或适当的屏蔽遮蔽工具。

事故得到控制后，在事故发生地设立警戒线，除清洁净化队员外，其它人严禁入内。清洁净化人员根据现场污染物的性质、事故发生现场的情况等因素，在专家的指导下，进入事故现场，快捷有效地对设备和现场进行清洁净化作业，净化作业结束后，经检测安全后方可进入。

#### (2) 环境恢复计划

根据事故发生地点、污染物的性质和当时气象条件，明确事故泄漏物污染的环境区域。由应急咨询专家组对污染区域进行现场检测分析，明确污染环境中涉及的化学品、污染的程度、天气和当地的人口等因素，确定一个安全、有效、对环境影响最小的恢复方案。

### (3) 对被污染的土壤

使用简单工具将表层剥离装入容器,并委托危险废物处理的有资质单位净化处置;若环境不允许挖掘或清除大量土壤时,可使用物理、化学或生物方法消除,地下水位高的地方使用注水法使水位上升,收集从地表溢出的水、让土壤保持休闲或通过翻耕促进蒸发的自然降解法。

### (4) 地表水污染修复

河流、湖泊和湿地等是由种群丰富的土著微生物、水生植物和水生动物组成的、具有强大自净能力的独特生态系统。但由于种种原因受到污染的地表水体遭受了超越自身净化能力的不可恢复性破坏,需要人为干预,恢复其生态原貌。

污染地表水修复技术有物理修复法、化学修复法和生物修复法等。化学修复法通过向污染水体投加化学试剂使药剂与污染物质发生化学反应,从而达到去除水体污染物的目的,化学修复法由于投加化学试剂,因此费用高且易产生二次污染。

物理修复法是指采用物理的、机械方法对污染水体进行修复,如:引水稀释、底泥疏浚等,该方法易于操作,处理效果明显,但往往治标不治本。

生物修复技术是指利用特定生物(特别是微生物)对污染物的吸收、转化或降解,达到减缓或最终消除污染,恢复其生态功能的生物措施。与物理化学修复技术相比,生物修复技术具有以下优点:

- 1) 污染物在原地被降解清除;
- 2) 较少的修复经费,仅为化学修复、物理修复的 30%-50%;
- 3) 环境影响小,不会形成二次污染或导致污染物的转移。狭义的生物修复是指微生物修复技术。

## 9.2 善后工作

### 9.2.1 善后处置

公司应做好受灾人员的安置工作,对突发环境事件中长期环境影响进行评估,在相关部门的监管下,对受污染生态环境进行恢复。

### 9.2.2 保险

公司应建立突发环境事件社会保险机制。按照有关法规的要求,公司要依法办理相关责任险或其他险种,并对应急救援工作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 9.2.3 善后赔偿

事故造成人员伤亡、环境污染、周边生产生活影响的，主动与伤亡人员及其家属、受影响区域的人员进行沟通和协商，及时救助，在政府有关部门的协调下，依据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赔偿。并依据财产损失及投保情况向保险公司做好理赔。

## 10 应急保障

### 10.1 通信与信息保障

#### 10.1.1 应急启动时的通信保障

应急通知下达与接收以有线通信为主，利用办公电话，实现应急信息快速传输。

#### 10.1.2 处置中的通信保障

采取无线通信、有线通信和运动通讯相结合的方式，以无线通信为主。应急保障分队在应急过程中，主要是利用移动电话，辅以运动通信，实现信息双向交流。

#### 10.1.3 建立紧急联络图及联防单位、政府部门等应急通讯录

	单位名称	值班电话
环保	香洲区监测站	2212802/2212803
	香洲区环保局	0756-2128701
	珠海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0756-2236469
公安	公安局指挥中心	110
	珠海市公安局拱北派出所	0756-8885237
	公安消防局指挥中心	119
	珠海市公安局香洲公安分局防火科	0756-8643140
	珠海市公安局消防局	0756-2222929/2228518
	珠海公安消防大队拱北中队	119
安监	珠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0756-2155555（值班）
	珠海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	0756-2122373
	珠海市疾控中心突发公共卫生信息报告电话	13392982088(24 小时)
	珠海市医疗急救中心	120
	珠海市第二人民医院	120 或 0756- 8885463
	供水故障咨询	8899110
	电力呼叫中心	95598
	燃气泄露报警	96959
周边单位	春泽名园服务中心	8127881
	三叔煮意	18928080110
	中石化广东珠海分公司（港昌加油站）	8885422
周边社区	拱北街道办	0756-8133160
	婆石社区	0756-8870414
	港昌社区	0756-8504992

## 10.2 应急队伍保障

公司成立 6 个应急保障组：通讯报警组、消防抢险组、治安警戒和后勤保障组、紧急疏散组、工程抢修组和医疗救护组，由公司应急中心办公室统一调动，还要利用社会及其它应急机构的应急资源，建立救援及联防机制，为公司提供应急期间的应急抢险、医疗卫生、治安保卫、交通维护等应急队伍保障。

按照本预案规定，各事故应急救援组织、应急队伍，负责本专业组的日常管理、建设。各专业组定期开展培训、演练、准备好应急救援物资。生产部进行监督检查，促使其保持战斗力，常备不懈。

应急组织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	手机
应急指挥部	总指挥	长塚一哉	总经理	8889440-888	13923389541
	副总指挥	庄司忠司	副总经理	8889440-884	13802673874
专业组名称	组长姓名	部门	联系电话/ 手机	专业组组成人员	
通讯报警组	杨焕华	品管部长	8889440-811/ 13702329010	各部门班长、科长或部长、污水站负责人	
消防抢险组	伍维才	机电部长	8889440-828/ 13923360772	车间员工、保安人员、搬运组人员、机电人员	
治安警戒和后勤保障组	李耀光	总务班长		公司员工、保安人员	
紧急疏散组	石玉柳	生产部部长	8889440-826/ 13612219036	各部门组长、班长、科长	
工程抢修组	陈芝雀	机电科长	8889440-828/ 13709698550	机电部人员、搬运组人员	
医疗救护组	林伟宁	总务部长	8889440-818/ 13703005725	石恒、兰琳、旦汉永、陈梅、陈小红、朱天文、吴双兰、李慧玲	
24 小时值班电话（保安值班电话）：6299449					
24 小时有效联系人：伍维才 13923360772					

## 10.3 应急物资装备保障

为保障应急需要，建立健全以应急物资储备为主，社会救援物资为辅的物资保障体系，加强物资储备过程中的监管，防止储备物资设备被盗用、挪用、流失和失效，对各类物资及时予以补充和更新，确保应急物资种类、数量、性能、存放位置符合应急需要，在需要时可及时获取并有效使用。

有针对性地选配应急救援器材、设备设施，各生产现场相应配置有急救药品、

## 桃屋珠江食品工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洗眼器等应急防护用品，危险化学品等储存场所配备防护服、防毒面具等应急防护用品，同时设有消防报警设施，现场配置有干粉灭火器。所有应急救援设备设施和物资实行专人管理，定点定量存放，消防设施、消防器材由公司总务部负责管理，每年初制定严格的检查保养计划，按月、季、半年不同周期分类对所有应急设施器材进行检查，及时补充和维修维护，确保各处应急器材物资的数量和性能满足随时使用的需要。

器材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性能	存放位置	管理责任人
一次性呼吸器	自发光消防过滤式	25 个	良好	灭火箱旁边箱内	总务班长
防护围裙	身体防护	20 个	良好	各车间	各车间主管
耐酸碱防护手套	手部防护用品	2 双	良好	污水处理站	污水站班长
		20 双	良好	物料室	总务班长
耐酸碱防护鞋	脚部防护用品	2 双	良好	污水处理站	污水站班长
		150 双	良好	各车间	各车间员工
		20 双	良好	物料室	总务班长
自给式呼吸器	HAF005	2 套	良好	机电部	机电部长
应急小药箱	安全药箱	1 个	良好	公司物料室	总务班长

### 10.4 经费保障

公司每年将事故应急经费纳入公司年度预算并报公司审批后，作为安全生产专项资金，财务部门设专人保管，事故应急救援所需款项由专项资金支出。一旦发生事故，所需的事故应急救援经费应不受预算限制。

日常应急工作所需资金在安全生产投入资金中列支，包括应急管理系统和应急专业队伍建设，应急装备配置，应急物资储备，应急宣传和培训，应急演练以及应急设备日常维护等。

### 10.5 其它保障

(1) 实行二十四小时保安值班制度，如果一旦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值班室应按本预案的要求，采取妥善措施进行处理，并立即通知公司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以防止事故的蔓延扩大，尽力使事故的危害降到最小。

(2) 加强对危险目标的管理和监控，有关部门要坚持每天巡回检查，生产部门要会同其他职能部门定期对特种设备的管理进行检查、监督，有关岗位要严格执行工艺指标，确保不超温、不超压、不超量，严禁违章指挥，违章作业，以确保危险源的安全

## 桃屋珠江食品工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 加强对危险源目标内各种设备的维护保养，对现有的容器、管道、阀门、计量仪表、安全附件等要加强维护保养，做好定期检验工作，及时消除跑、冒、滴、漏隐患，真正做到防患于未然。

(4) 加强各类应急救援器材、设施的维护保养，生产部门落实专人负责重点生产岗位事故柜的管理，确保各种防护器材完好备用。

## 11 监督管理

### 11.1 培训

#### 11.1.1 应急人员的培训

培训包括应急指挥人员、各应急救援专业人员培训。应急救援人员的教育、培训内容：

- (1) 对本预案体系的培训，主要了解本预案的组成体系；
- (2) 应急预案体系的日常管理、建设；
- (3) 应急救援指挥、组织协调实施救援；
- (4) 应急救援专业组人员培训

应急救援专业组人员培训由公司根据专业组内容进行分类别、分工种培训（或委托培训），应根据本预案实施情况每年制定相应的教育、培训计划，采取多种形式对应急有关人员进行应急知识或应急技能培训。教育、培训应保持相应记录，并做好培训结果的评估和考核记录。

培训内容包括：

- 1) 熟悉本专业组的工作职责；
- 2) 掌握预案中规定的各类抢险操作或作业；
- 3) 各种事故的应急处理措施；
- 4) 各种应急设备的使用方法；
- 5) 防护用品的配戴方法。

#### 11.1.2 应急培训的评估

应急指挥人员培训的评估：采取考试、现场提问、考核等方式，并对考核结果进行记录。

应急专业组的培训：培训效果的评估采取考试、现场提问、实际操作考核等方式，并对考核结果进行记录。

#### 11.1.3 应急培训的要求

(1) 针对性：针对可能的事故情景及承担的应急职责，不同的人员应培训不同的内容；

(2) 周期性：培训时间相对短，但有一定周期，一般至少每年进行一次；

(3) 定期性：定期进行技能训练；

(4) 真实性：尽量贴近实际应急行动。

#### 11.1.4 社区或周边人员应急响应知识宣传

周边人员的宣传可采用宣传栏等方式进行。社区或周边人员应急响应知识的宣传内容：

- (1) 潜在的重大危险事故及其后果；
- (2) 事故警报与通知的规定；
- (3) 灭火器的使用以及灭火步骤的主训练；
- (4) 基本防护知识；
- (5) 撤离的组织、方法和程序；
- (6) 在污染区行动时必须遵守的规则；
- (7) 自救与互救的基本常识。

## 11.2 演练

### 11.2.1 演练分类

(1) 桌面演练：由应急组织（机构）的代表或关键岗位人员参加的，按照应急预案及其标准工作程序讨论紧急情况时应采取行动的演练活动。桌面演练的主要特点是对演练情景进行口头演练，作用是锻炼参演人员解决问题的能力，以及解决应急组织相互协作和职责划分的问题。

(2) 功能演练：针对某项应急响应功能或其中某些应急响应行动举行的演练活动。主要作用是针对应急响应功能、检验应急人员以及应急体系的策划和响应能力。例如指挥和控制功能演练，其目的是检测、评价多个部门在紧急状态下实现指挥与控制和响应能力。

(3) 联合演练：针对应急预案中全部或大部分应急响应功能，检验、评价应急组织应急运行能力的演练活动。全面演练，一般要求尽量真实，调用更多的应急人员和资源，并开展人员、设备及其他资源的实战性演练，以检验相互协调的应急响应能力。

公司根据实际要求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按公司的事故预防重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

### 11.2.2 演练内容

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内容包括：

- (1) 事故应急抢险，现场救护，危险区域隔离，交通管制，人员疏散；

- (2) 应急救援人员进入事故现场的防护指导；
- (3) 通讯和报警讯号的联络，报警与接警；
- (4) 新闻发布和向政府、友邻单位的通报；
- (5) 事故的善后处理；
- (6) 当时当地的气象情况对周围环境对事故危害程度的影响。

### 11.2.3 演练人员

演练主要由三部分人员组成。

事故应急救援的演练者：主要由绝大部分公司员工组成，直接参加按事故应急程序进行的基本操作；

演练控制人员：主要由应急指挥部人员担任，其要保证事故应急预案得到充分的演练和顺利的进行，回答演练人员的疑问，解决演练出现的问题，监督演练过程的安全；

演练的评价人员：主要由应急专家组和应急指挥中心人员组成，其对演练的每个程序进行评价考核，演练后与事故应急救援人员进行讲评和总结。

### 11.2.4 演练准备

#### (1) 成立演练策划小组

演练策划小组是演练的领导机构，是演练准备与实施的指挥部门，对演练实施全面控制，其主要职责如下：

- 1) 确定演练目的、原则、规模、参演的部门；确定演练的性质与方法，选定演练的地点和时间，规定演练的时间尺度和公众参与和程度；
- 2) 协调各参演单位之间的关系；
- 3) 确定演练实施计划、情景设计与处置方案，审定演练准备工作计划、导演和调整计划；
- 4) 检查和指导演练的准备与实施，解决准备与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重大问题；
- 5) 组织演练总结与评价。

#### (2) 演练方案

根据不同的演练情景，由演练策划小组编制出演练方案，演练情景设计过程中，应考虑以下注意事项：

- 1) 应将演练参与人员、公众的安全放在首位；

- 2) 编写人员必须熟悉演练地点及周围各种有关情况;
- 3) 设计情景时应结合实际情况, 具有一定的真实性;
- 4) 情景事件的时间尺度最好与真实事故的时间尺度相一致;
- 5) 设计演练情景时应详细说明气象条件;
- 6) 应慎重考虑公众卷入的问题, 避免引起公众恐慌;
- 7) 应考虑通信故障问题。

#### **11.2.5 演练总结**

训练结束后, 各专业救援队伍通过讲评和总结, 写出书面报告交应急办公室, 应急办公室将上述书面报告汇编成综合报告, 对应急救援预案提出意见, 对预案进行修改和补充。报告内容包括如下:

- (1) 通过演练主要发现的问题;
- (2) 对演练准备情况的评估;
- (3) 对预案有关程序、内容的建议和改进意见;
- (4) 在训练、器材设备方面的改进意见;
- (5) 演练的最佳时间和顺序。

#### **11.2.6 演练频次**

(1) 部门演练(或训练)以报警、报告程序、现场应急处置、紧急疏散等熟悉应急响应和某项应急功能的单项演练, 演练频次每年 1 次以上;

(2) 公司级演练以多个应急小组之间或某些外部应急组织之间相互协调进行的演练与公司级预案全部或部分功能的综合演练, 演练频次每年 1 次以上。

(3) 外界联动演练, 视公司于政府部门、项目附近企业及群众沟通情况确定, 亦可结合公司级组织的演练进行。

### **11.3 奖惩**

#### **11.3.1 奖励**

- (1) 对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的救援组或个人予以奖励;
- (2) 及时发现事故或事故隐患的救援队伍或个人予以奖励;
- (3) 能迅速投入抢险救援工作, 对减少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化的专业组和个人予以奖励;
- (4) 其他有利于应急救援工作表现的救援队伍或个人予以奖励; 具体奖励办法由公司根据具体情况予以决定。

### 11.3.2 惩处

(1) 未按规定采取预防措施，应急响应迟缓、应急物资不充分、应急组成员严重不足等情况予以处罚；

(2) 应急专业组专业技术水平不高，未能积极有效的进行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队伍或个人予以处罚；

(3) 未按规定及时采取处置措施，或处置不当造成事故扩大化的队伍或个人予以处罚；

(4) 迟报、谎报、瞒报、漏报有关信息，未按规定及时发布事故警报的队伍或个人予以处罚；

(5) 其他。

具体处罚办法由公司根据具体情况予以决定。

## 12 附则

### 12.1 名词术语

#### (1) 突发环境事件

指由于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经济、社会活动与行为，以及意外因素的影响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致使环境受到污染，人体健康受到危害，社会经济与人民财产受到损失，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突发性事件。

#### (2) 环境污染事故（事件）

指由于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经济、社会活动与行为，以及由于意外因素的影响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致使环境受到污染，生态系统受到干扰，人体健康受到危害，社会财富受到损失，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事故（事件）。

#### (3) 环境污染事故危险源

指可能导致环境污染事故的污染源，以及生产、贮存、经营、使用、运输危险物质或产生、收集、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备和装置。

#### (4) 危险化学品

指属于爆炸品、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有毒品和腐蚀品的化学品。

#### (5) 危险废物

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T298）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

#### (6) 环境风险源

衡量是否构成环境风险源的重点是：发生事故时对环境造成的危害程度。环境风险源的危险程度由所涉及的危险物质的特性（物质危险性和物质的量）、危险物质存在的安全状态、所处的周边环境状况三个要素决定。

#### (7) 环境保护目标

指在环境污染事故应急中，需要保护的环境敏感区域中可能受到影响的对象。

#### (8) 应急预案

根据预测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类别、环境危害的性质和程度，而制定的应急处理方案。

(9) 应急准备

指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污染事故，为迅速、有序地开展应急行动而预先进行的组织准备和应急保障。

(10) 应急响应

指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后，有关组织或人员采取的应急行动。

(11) 应急救援

指环境污染事故发生时，采取的消除、减少事故危害和防止事故恶化，最大限度降低事故损失的措施。

(12) 应急监测

指在环境应急情况下，为发现和查明环境污染情况和污染范围而进行的环境监测。包括定点监测和动态监测。

(13) 应急演习

指为检验应急预案的有效性、应急准备的完善性、应急响应能力的适应性和应急人员的协同性而进行的一种模拟应急响应的实践活动。

## 12.2 预案评审、发布和更新

### 12.2.1 预案评审

由公司应急指挥中心根据应急演练的结果以及其他相关信息，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对应急预案每年进行一次评审，以确保预案的持续适宜性、有效性和科学性。及时发现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中的问题，并从中找到改进的措施。评审包括内部评审和外部评审，内部评审是应急预案草案完成后，公司组织评审；外部评审是由地方环保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单位邀请环保、安全、工程技术、环境恢复、组织管理、医疗急救等方面的专家对生产经营单位的预案进行评审。

### 12.2.2 预案的更新

在下列情况下，应对应急预案进行及时更新：

- a、面临的环境风险发生重大变化，需要重新进行环境风险评估；
- b、应急管理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发生重大变化的；
- c、环境应急监测预警及报告机制、应对流程和措施、应急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d、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e、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对环境应急预案做出

重大调整的；

f、其他需要修订的情况。

### **12.2.3 预案发布**

预案经批准后，应分发给有关部门、企业和社区，并建立发放登记，记录发放时间、发放分数、接受部门、接受时间、签收人等有关信息。并按规定报当地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 **12.2.4 应急预案的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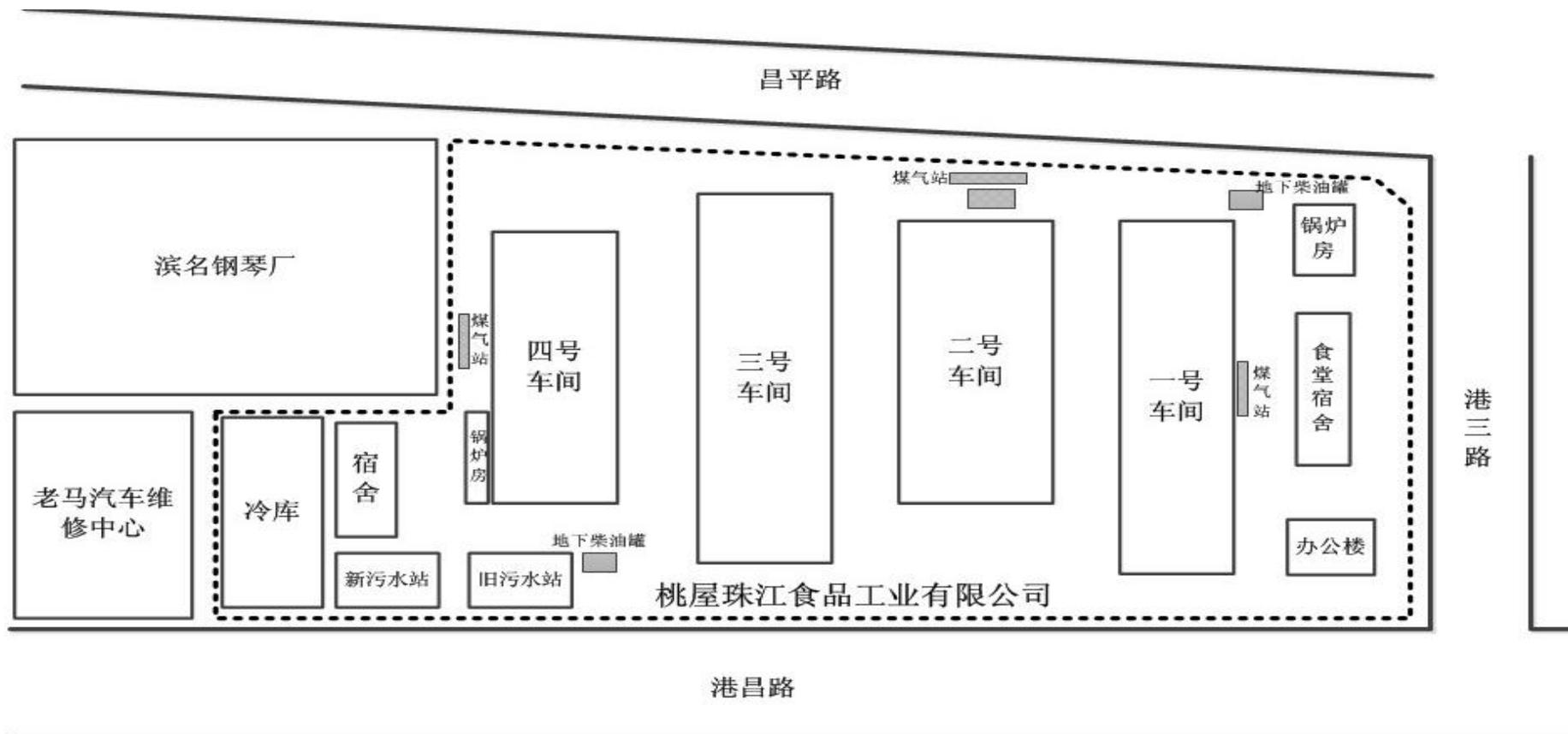
预案批准发布后，生产经营单位应组织落实预案中的各项工作，进一步明确各项职责和任务分工；并对员工加强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和培训，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实现应急预案持续改进。

### **12.2.5 预案实施时间**

预案经过修订后，按照有关规定上报单位负责人批准后实施。

## 13 相关附件

### 13.1 附件 F1 总平面布置图



### 13.2 附件 F2 应急组织体系联系人员及电话

应急工作小组成员及联系方式

应急组织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	手机
应急指挥部	总指挥	长塚一哉	总经理	8889440-888	13923389541
	副总指挥	庄司忠司	副总经理	8889440-884	13802673874
专业组名称	组长姓名	部门	联系电话/ 手机	专业组组成人员	
通讯报警组	杨焕华	品管部长	8889440-811/ 13702329010	各部门班长、科长或部长、污水站负责人	
消防抢险组	伍维才	机电部长	8889440-828/ 13923360772	车间员工、保安人员、搬运组人员、机电人员	
治安警戒和后勤保障组	李耀光	总务班长		公司员工、保安人员	
紧急疏散组	石玉柳	生产部部长	8889440-826/ 13612219036	各部门组长、班长、科长	
工程抢修组	陈芝雀	机电科长	8889440-828/ 13709698550	机电部人员、搬运组人员	
医疗救护组	林伟宁	总务部长	8889440-818/ 13703005725	石恒、兰琳、旦汉永、陈梅、陈小红、朱天文、吴双兰、李慧玲	
24 小时值班电话（保安值班电话）：6299449					
24 小时有效联系人：伍维才 139233607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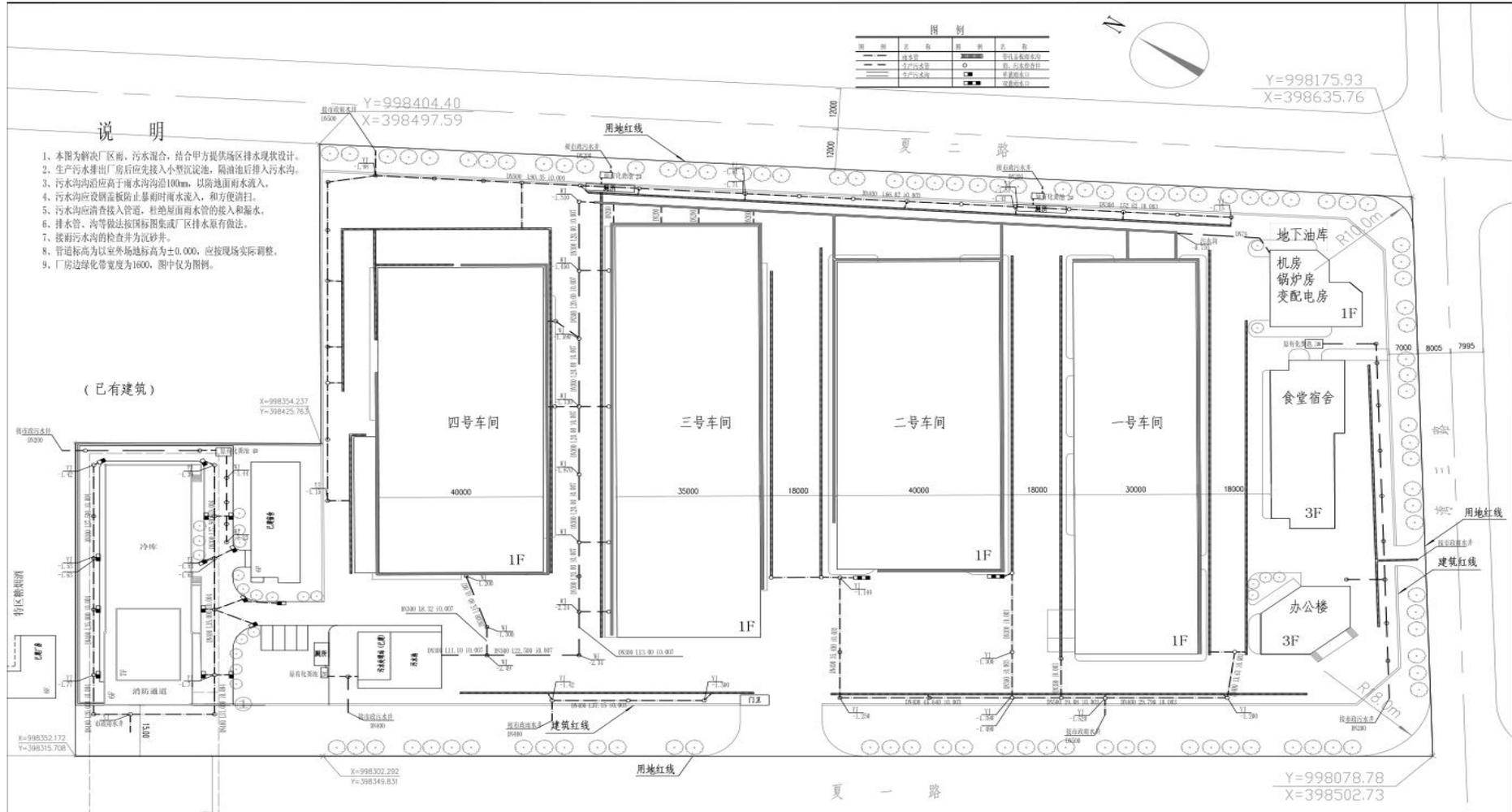
### 13.3 附件 F3 政府有关部门及周边单位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值班电话
环保	香洲区监测站	2212802/2212803
	香洲区环保局	0756-2128701
	珠海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0756-2236469
公安	公安局指挥中心	110
	珠海市公安局拱北派出所	0756-8885237
	公安消防局指挥中心	119
	珠海市公安局香洲公安分局防火科	0756-8643140
	珠海市公安消防局	0756-2222929/2228518
	珠海公安消防大队拱北中队	119
安监	珠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0756-2155555（值班）
	珠海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	0756-2122373
	珠海市疾控中心突发公共卫生信息报告电话	13392982088(24 小时)
	珠海市医疗急救中心	120
	珠海市第二人民医院	120 或 0756- 8885463
	供水故障咨询	8899110
	电力呼叫中心	95598
	燃气泄露报警	96959
周边单位	春泽名园服务中心	8127881
	三叔煮意	18928080110
	中石化广东珠海分公司（港昌加油站）	8885422
周边社区	拱北街道办	0756-8133160
	婆石社区	0756-8870414
	港昌社区	0756-8504992

### 13.4 附件 F4 应急物资/装备一览表

器材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性能	存放位置	管理责任人
一次性呼吸器	自发光消防过滤式	25 个	良好	灭火器箱旁边箱内	总务班长
防护围裙	身体防护	20 个	良好	各车间	各车间主管
耐酸碱防护手套	手部防护用品	2 双	良好	污水处理站	污水站班长
		20 双	良好	物料室	总务班长
耐酸碱防护鞋	脚部防护用品	2 双	良好	污水处理站	污水站班长
		150 双	良好	各车间	各车间员工
		20 双	良好	物料室	总务班长
自给式呼吸器	HAF005	2 套	良好	机电部	机电部长
应急小药箱	安全药箱	1 个	良好	公司物料室	总务班长

### 13.5 附件 F5 雨污水管网图



## 13.6 附件 F6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

# 珠海市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

珠环建〔2009〕130号

## 关于桃屋珠江食品工业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桃屋珠江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桃屋珠江食品工业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受理编码：B-000200909377)，审批意见如下：

一、桃屋珠江食品工业有限公司选址于珠海市拱北港昌路 248 号，原该生产项目 1996 年已通过环保验收(编号：96006)，并核发《广东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珠环许证字[2007]11 号)，现申请对该公司原有废水处理站进行

改造扩建，总投资 200 万元。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二、项目应根据《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1、改扩建项目的主要设备及污水处理工艺详见《报告表》。

2、根据《报告表》分析，该公司原污水处理站设计规模为 400m<sup>3</sup>/d，改扩建后污水处理设计能力为 1200m<sup>3</sup>/d，采用水解酸化+AB 法进行处理；生产废水经处理并达到排水管理部门的要求（珠水排字〔2009〕第 0049 号）后，排入水质净化厂处理，本项目不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2、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各项废气的排放，外排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的二级标准。

3、优化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的机械设备，并采用有效的隔声、控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的 II 类标准。

4、废水处理系统如产生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广东省严控废物名录的废物，须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许可证经营单位收集处置。

5、防止二次污染，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范

## 桃屋珠江食品工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和应急措施，确保环境的安全。

三、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文件；本项目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应报我局重新审批。

四、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 珠海市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批复

珠环建〔2012〕30号

## 关于桃屋珠江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生产项目后评价的备案意见

桃屋珠江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桃屋珠江食品工业有限公司环境影响后评价》(以下简称《后评价》)等收悉，经研究，备案意见如下：

一、桃屋珠江食品工业有限公司选址于香洲区拱北港昌路248号，建设项目占地面积为51400平方米，总投资1355万美元，1990年1月通过环保审批。建厂初期主要以冷冻蔬菜、热风脱水蔬菜、冷冻真空脱水食品、盐浸蔬菜等食品加工为主。

该公司主要生产、加工(含委托加工)冷冻果蔬、水产制品，脱水果蔬、肉、蛋、水产、粮食制品，酱腌菜，调味

料,果蔬罐头、水产罐头,并根据市场供需确定年产量,2011年生产规模为:年加工食品 2649 吨,主要包括:调味料 721 吨/年、瓶装罐头 1214 吨/年、酱腌菜 109 吨/年、冷冻产品(不含冷冻汤料) 312 吨/年、油炸蔬菜 266 吨/年、脱水蔬菜 27 吨/年。厂区内设置 5 台(2 台 2t/h 和 3 台 1.5t/h)锅炉,燃料均为柴油;一套设计处理能力 1200m<sup>3</sup>/d 污水处理设施。项目其他设备、原辅材料及用量、生产工艺以及近年主要产品和产量等详见《后评价》报告。

根据《后评价》的评价结论,经核对,在落实《后评价》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对以上变更事项予以备案,并提出环保要求如下:

(一)做好厂区废气防治措施,烟囱高度应按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锅炉废气按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0)对应的排放限值执行;食堂油烟应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的要求。

(二)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最终纳入拱北水质净化厂处理。

(三)应做好营运期的噪声管理和控制工作。优化布局,并采取有效的降噪、防振措施,以确保环境噪声符合《工业

企  
实  
东  
关  
要  
页  
重

2011  
721  
产品  
水蔬  
锅  
里设  
手主  
价》  
，  
置  
3)  
时  
佳》  
合  
排  
，  
业

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II类标准。

(四) 固体废物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实施分类管理，项目如产生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广东省严控废物名录》的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五) 其他环境保护要求按照原项目环评文件和批复的要求执行。

(六) 若国家和地方颁布或修订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则按其适用范围执行相应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三、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文件。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 珠海市香洲区环境保护局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

珠香环建表[2012]162号

### 关于桃屋珠江食品工业有限公司锅炉 变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桃屋珠江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深圳市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桃屋珠江食品工业有限公司锅炉变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我局已收悉，经研究，具体批复如下：

一、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由原来的 2 台蒸发量为 4t/h 的燃重油锅炉调整为 2 台蒸发量为 2t/h 的燃柴油锅炉，建设地点为珠海市香洲区拱北港昌路 248 号。原辅材料、生产设备、工艺等详见《报告表》。

二、项目建设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一）落实生产设备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区排放限值。

（二）锅炉运行时产生的废气须经处理达标后排放，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 /765-2010）燃油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三）锅炉产生的冷却水须按《报告表》措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如暂不能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则执行前述标准的二级标准。

（四）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广东省严控废物名录的废物，应交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严控废物经营许可证的专业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按规定交环卫部门统一定期清运。

三、严格执行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投入生产、经营、使用前必须向我局申请试运行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正式生产、经营、使用，否则将按法律规定予以处罚。

四、根据报告表的污染物排放总量评价和香洲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不得超过如下的总量控制指标：SO<sub>2</sub> 0.091t/a，NO<sub>x</sub>: 0.881 t/a.

五、如国家、省、市颁布新的排放标准，应执行新标准。

六、建设项目性质、地点、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2

七、 申请人应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法律责任。

东  
气

入  
)  
述

，  
位

施  
工  
未  
则

改  
总

方



## 关于桃屋珠江食品工业有限公司生产项目 后评价、污水处理站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监测报告的审核意见

桃屋珠江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由广东中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桃屋珠江食品工业有限公司生产项目后评价、污水处理站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已经收悉。经我站审核，意见如下：

该报告满足（珠）环 境监测字（2012）第 062 号验收监测方案要求，报告内容符合国家有关验收监测规范要求，监测数据可信，监测结论准确，建议作为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依据。

请贵公司凭验收监测报告及本审核意见，向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主管部门申请验收。

珠海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2013 年 10 月 24 日

# 珠海市环境保护局

珠环验〔2013〕12号

## 关于桃屋珠江食品工业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桃屋珠江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桃屋珠江食品工业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申请函》及有关材料收悉。我组织总量科、固废中心、监测站、环境监察分局、香洲区环保局等单位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并将该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在珠海环保公众网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群众的投诉和反对意见。经研究，现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桃屋珠江食品工业有限公司是一家大型的日、台合资企业，公司成立于1989年，投资1355万美元，选址于珠海市香洲区拱北港昌路248号，占地51400m<sup>2</sup>，1991年正式投产，建厂初期主要是以生产冷冻蔬菜、热风脱水蔬菜、盐渍蔬菜

为主；目前主要以冷冻果蔬及发酵酱制品、酱腌菜、蔬菜干制品、油炸蔬菜、干制食用菌、调味料、罐头的生产加工为主。项目建立至今主要生产工艺基本不变。企业1996年建成了第一座污水处理站，在厂区西南侧，占地约271平方米采用活性污泥法处理废水，污水处理设计规模为400m<sup>3</sup>/d，于1996年8月通过珠海市环境保护局的竣工环保验收；2009年对旧污水处理站进行改扩建，改扩建后的处理规模为1200m<sup>3</sup>/d，位于旧污水处理站西北侧旁边，占地面积为543平方米。本次验收的是该公司的污水处理站改扩建治理项目。

## 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桃屋珠江食品工业有限公司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水处理站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文件于2009年10月14日通过珠海市环保局的审查（珠环建〔2009〕130号）。

（一）项目的生产废水主要是由四个生产车间排放的废水，经过集水池，格栅，隔油，混凝沉淀，水解酸化，高负荷曝气，沉淀，低负荷曝气，二次沉淀等处理后排放，处理后的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属于拱北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

（二）项目产生的臭气通过对污水处理站实施封闭式建筑减少外排，同时在曝气池的建筑物内设置两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将室内臭气收集过滤后再排放，另外增加了外围设置绿化植树带。

## 桃屋珠江食品工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三)项目采取在污水站风机房中增加隔音设施和厂区外设置绿化带的方式,降低噪声排放。污水处理站位于靠城区主要道路旁边,设备产生的噪声对外影响不大。

(四)桃屋珠江食品工业有限公司与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签定危废转移处置合同,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转移给该公司处置。

(五)项目已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配置了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六)项目排污口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七)项目使用原来已经通过验收的在线监测系统。

### 三、监测情况

根据广东中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STT检字〔2013〕第B01290107号)的环境监测报告显示:

(一)废水:该项目的生产废水排放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二)废气:污水站恶臭废气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无组织排放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三)厂界噪声: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四)该验收监测报告于2013年3月12日通过市环境监测站审核。于2013年10月24日验收监测报告重新补充修改后通过市环境监测站审核。

(五)公众意见调查：根据2013年8月12日市环境监测站补充完成的根据桃屋珠江食品工业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参与调查结果表明100%被调查对象认为周边环境条件适合该项目的建设。

#### 四、验收结论

项目能够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基本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和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保审批手续基本齐全，废水防治设施保持正常运行，固体废物临时贮存场所规范符合要求。根据现场检查情况和项目验收组意见，桃屋珠江食品工业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五、工作要求

项目投入运行后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各项要求，减少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确保环境安全。

(二)做好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日常维护管理工作，确保各项设施正常使用，防止出现扰民的情况。



桃屋珠江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 珠海市香洲区环境保护局

---

珠香环验〔2013〕45号

## 关于桃屋珠江食品工业有限公司锅炉变更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桃屋珠江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你司锅炉变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及相关材料已收悉。我局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并将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情况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群众的投诉和反对意见。经研究，现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桃屋珠江食品工业有限公司锅炉变更项目位于珠海市香洲区拱北港昌路248号，根据环评文件及批复意见，该项目由原来的2台蒸发量为4t/h的燃重油锅炉调整为2台蒸发量为2t/h的燃柴油锅炉。生产规模、原辅材料、生产设备、工艺等详见《桃屋珠江食品工业有限公司锅炉变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

### 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项目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并执行污染防治设施与

---

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该项目《报告表》于2012年3月由深圳市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并于2012年5月3日通过珠海市香洲区环境保护局审批（珠香环建表〔2012〕162号）。

项目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锅炉运行时产生的废气按照《报告表》中措施处理后排放；锅炉产生的冷却水按照《报告表》中措施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废物，交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专业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按规定交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气排放口已按规定进行了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并办理了《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建立了锅炉运行管理制度并制定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 三、监测情况

根据广东中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13年2月出具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STT检字（2013）B01290107号〕、〔STT检字（2013）B01291060号〕显示：

（一）噪声：该项目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二类区排放限值要求；

（二）废水：锅炉冷却水排放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三）废气：锅炉废气排放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0）A区（新建、改建、扩建锅炉）标准限值的要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香洲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

求。

#### 四、验收结论

项目能够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并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环保措施要求。根据项目验收现场检查情况、项目验收组意见和验收监测结果，同意桃屋珠江食品工业有限公司锅炉变更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五、工作要求

(一) 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各项要求，减少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确保环境安全；

(二) 加强各类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和维护管理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 做好危险废物及严控废物收集处置管理工作；

(四) 严格遵守环评批复要求，如有项目性质、地点、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 如国家、省、市颁布新的排放标准，应执行新标准。

珠海市香洲区环境保护局

2013年12月18日

— 3 —

# 珠海市香洲区环境保护局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

珠香环建表[2014]3号

### 关于桃屋珠江食品工业有限公司锅炉调整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桃屋珠江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深圳市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桃屋珠江食品工业有限公司锅炉调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我局已收悉，经研究，具体批复如下：

一、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你公司于拱北港昌路 248 号桃屋珠江食品工业有限公司厂区四车间内锅炉房将 3 台蒸吨量 1.5t/h 燃柴油锅炉更换为 3 台 1.7t/h 燃柴油锅炉，总投资 150 万元。原辅材料、生产设备、工艺等详见《报告表》。

二、项目建设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一) 落实生产设备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区排放限值。

(二) 锅炉运行时产生的废气须经处理达标后排放, 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 /765-2010) 燃油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三) 根据《报告表》分析, 锅炉污水经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四) 根据《报告表》分析, 项目不增加员工, 不产生生活垃圾。

三、 严格执行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 投入生产、经营、使用前必须向我局申请试运行和验收; 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 不得投入正式生产、经营、使用, 否则将按法律规定予以处罚。

四、 根据报告表的污染物排放总量评价和香洲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 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不得超过如下的总量控制指标:  $\text{SO}_2$ : 0.166t/a,  $\text{NO}_2$ : 0.918t/a。

五、 如国家、省、市颁布新的排放标准, 应执行新标准。

六、 建设项目性质、地点、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 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 申请人应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承担由此

产生的相应法律责任。

珠海市香洲区环境保护局  
2014年1月17日



# 珠海市香洲区环境保护局

---

珠香环验〔2014〕42号

## 关于桃屋珠江食品工业有限公司锅炉调整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桃屋珠江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你司锅炉调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及相关材料已收悉。我局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并将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情况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2014年11月26日-2014年12月2日）未收到群众的投诉和反对意见。经研究，现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桃屋珠江食品工业有限公司锅炉调整项目位于珠海市拱北港昌路248号桃屋珠江食品工业有限公司厂区四车间内锅炉房，项目占地面积80平方米，总投资1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主要将3台蒸吨量1.5t/h的燃柴油锅炉更换为3台1.7t/h燃柴油锅炉。原辅材料、生产设备、工艺等详见《桃屋珠江食品工业有限公司锅炉调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

### 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

## 桃屋珠江食品工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项目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并执行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该项目《报告表》于2013年12月由深圳市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并于2014年1月17日通过珠海市香洲区环境保护局审批(珠香环建表〔2014〕3号)。

项目已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锅炉运行时产生的废气收集后通过专用管道排放;锅炉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项目不增加员工,无新增固废产生;废气排放口按规定进行了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并办理了《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制定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 三、监测情况

根据深圳市粤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14年10月出具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粤环科(深)环测字第14102201/A号〕显示:

(一)噪声: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区排放限值要求;

(二)废气:锅炉废气排放符合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0)燃油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三)废水:锅炉废水排放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 四、验收结论

## 桃屋珠江食品工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项目能够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并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环保措施要求。根据项目验收现场检查情况、项目验收组意见和验收监测结果,我局同意桃屋珠江食品工业有限公司锅炉调整项目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五、工作要求

(一)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各项要求,减少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确保环境安全;

(二)严格遵守环评批复要求,如有项目性质、地点、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三)如国家、省、市颁布新的排放标准,应执行新标准;

(四)申请人应对验收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法律责任。

珠海市香洲区环境保护局

2014年12月4日

### 13.7 附件 F7 危废处置合同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2016年03月15日  
合同编号:16SDZH0034

甲方: 桃屋珠江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地址: 珠海市香洲区拱北港昌路 248 号

乙方: 韶关绿然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韶关市翁源县铁龙林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废活性炭(HW49)1吨/年、废抹布/手套(HW49)0.04吨/年、废空桶/空瓶(HW49)0.08吨/年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广东省有资质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合法专业机构,甲方同意由乙方独家处理其全部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应将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任何第三方处理。甲方应事先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废物(液)的具体数量等。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表单编号: DJE-RE(QP-01-006)-001 (A/O)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85%（或游离水滴出）；
- 3)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 4) 其他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二、乙方合同义务

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保证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1】进行：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3、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双方协商方式计重。

##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1、费用结算：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 (A/O)



根据附件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2、结算账户：

-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韶关绿然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翁源县铁龙信用社】
-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80020000001813472】
- 4)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韶关绿然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 5)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平安银行深圳红树湾支行】
- 6)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2000009727706】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或使用乙方指定的 POS 机进行支付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甲方不得拒绝，双方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价格。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存续期间，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

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八、违约责任

- 1、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 2、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 (A/O)

再生资源  
业务专用  
工业  
专用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应不包括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5、合同双方中一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5% 支付滞纳金给合同另一方，并承担因此而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 15 天的，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6、合同存续期间，甲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业废物（液）及包装物等自行处理处置、挪作他用、出售或转交给任何第三方处理/运输，甲方同意授权乙方工作人员随时对其废物（液）处理行为和出厂废物（液）运输车辆等进行现场监督检查，以达到共同促进和规范废物（液）的处理处置行为，杜绝环境污染事故或引发环境恐慌事件之目的。

若甲方违反上述约定，擅自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业废物（液）及包装物等自行处理、挪作他用、出售或转交给任何第三方处理/运输的，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且乙方有权在不另行通知甲方的情况下，按照本合同价格直接购买或接收该批废物（液），且相应购买货款可先直接抵扣违约金。此外，乙方还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7、乙方应对甲方工业废物（液）所拥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进行保密，非因履行本协议项下处理义务的需要，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8、合同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合同对方的有关工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 (A/O)



作人员赠送钱财、物品或输送利益；如有违此条款，守约方可终止合同且违约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9、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经守约方指出后仍未在 10 日内予以改正的，除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外，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0、合同签订后，甲方需在合同到期前 4 个月将甲方网上备案相关信息于珠海环保平台系统录入完毕；如因甲方原因未能于合同到期前 4 个月录入相关信息而导致乙方无法申请办理危废跨市转移报批工作而带来的风险或责任全部由甲方自行承担。

**九、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从【2016】年【03】月【15】日起至【2017】年【03】月【14】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叁份，另两份交环境保护部门备案。

4、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的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说明：乙方授权代表人员以及公章、业务（合同）专用章式样、业务人员名单，请见公司网站 <http://www.dongjiang.com.cn> 新闻中心公告。

5、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杨焕华  
收运联系人：杨焕华  
联系电话：0756-6299466  
传 真：0756-8889507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吴慧  
收运联系人：吴慧  
联系电话：0756-7736148  
传 真：0756-7736428  
客服热线：400-8899-631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 (A/O)

桃屋珠江食品工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TO	桃屋珠江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DATE	2016-03-15
ATTN	杨焕华	FROM	林波
C.C		TEL	0756-7736148 13602323884
TEL	0756-6299466/18023003286	FAX	0756-7736428
FAX	0756-8889507	PAGE	1

附件:

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

第 ( 16SDZH0034 ) 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年预计量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单价	付款方
1	废活性炭	HW49	1吨	袋装	处置	4000元/吨	甲方
2	废抹布/手套	HW49	0.04吨	袋装	处置	4000元/吨	甲方
3	废空桶/空瓶	HW49	0.08吨	袋装	综合利用	4000元/吨	甲方

备注

1、结算方式  
合同期限内乙方打包收取服务费:人民币贰万贰仟元整(¥22000元/年);甲方需在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将全部款项以银行转账或POS机刷卡的形式支付给乙方,乙方收到全部款项后向甲方开具财务发票。在合同期限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为其处理不超过上述表格所列预计量的废物(超出表格所列废物种类的,乙方另行报价收费),超出预计量的废物乙方按表格所列单价另行收费。以上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17%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合同期内,乙方免费提供壹次废物收运服务(甲方应提前七天通知),甲方需要乙方提供收运服务超过壹次的,超过部分乙方有权收取4500元/次的收运费。

3、请将各废物分开存放,如有桶装废液请贴上标签做好标识,并按照《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做好分类及标志等,谢谢合作!

4、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需向外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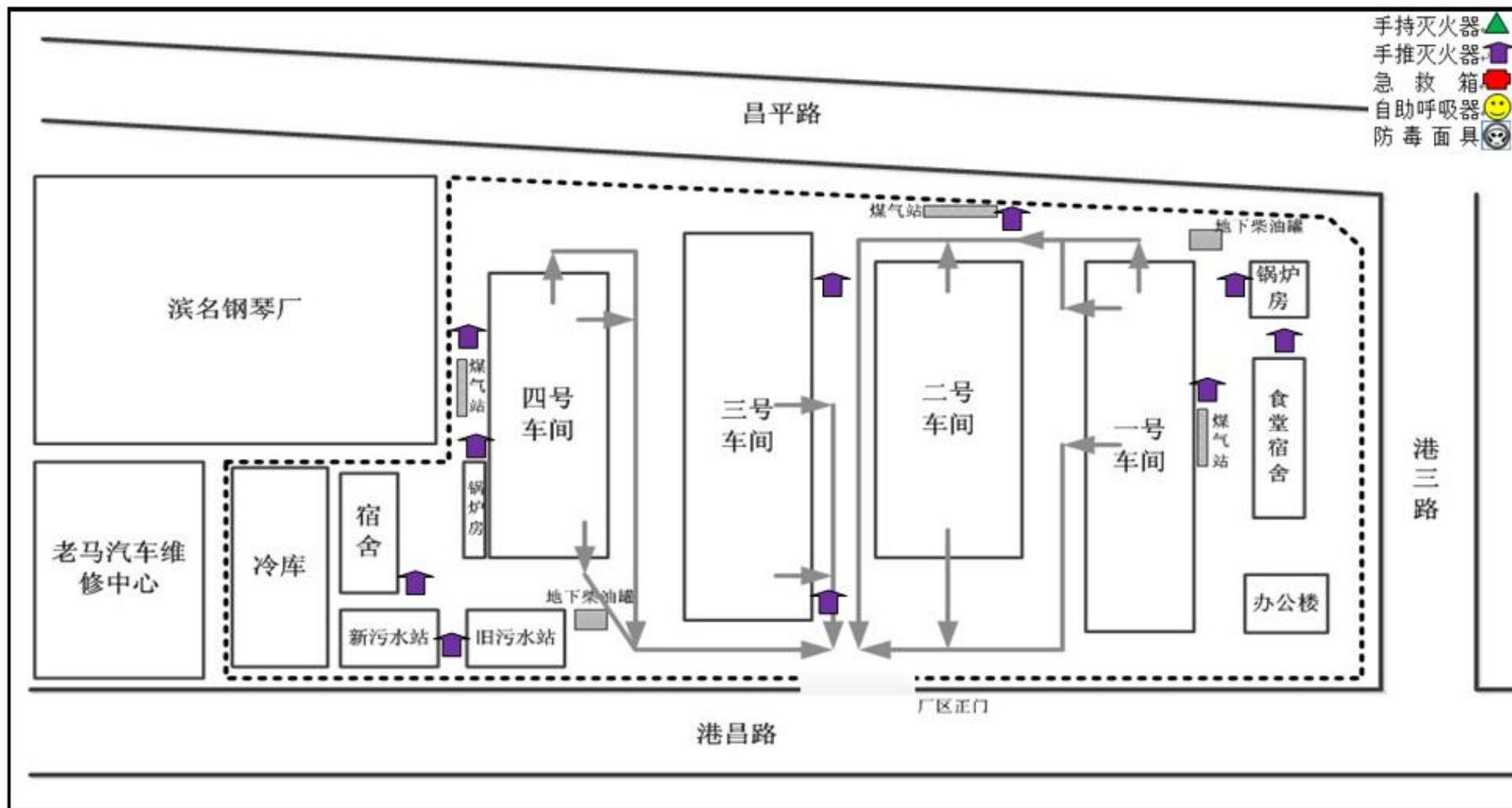
5、此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2016年03月15日签署的《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合同编号:【16SDZH0034】)的附件,本报价单与《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报价单约定为准,本报价单未涉及事宜,遵照双方签署的《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执行。

(客户确认盖章) 日期: 2016年3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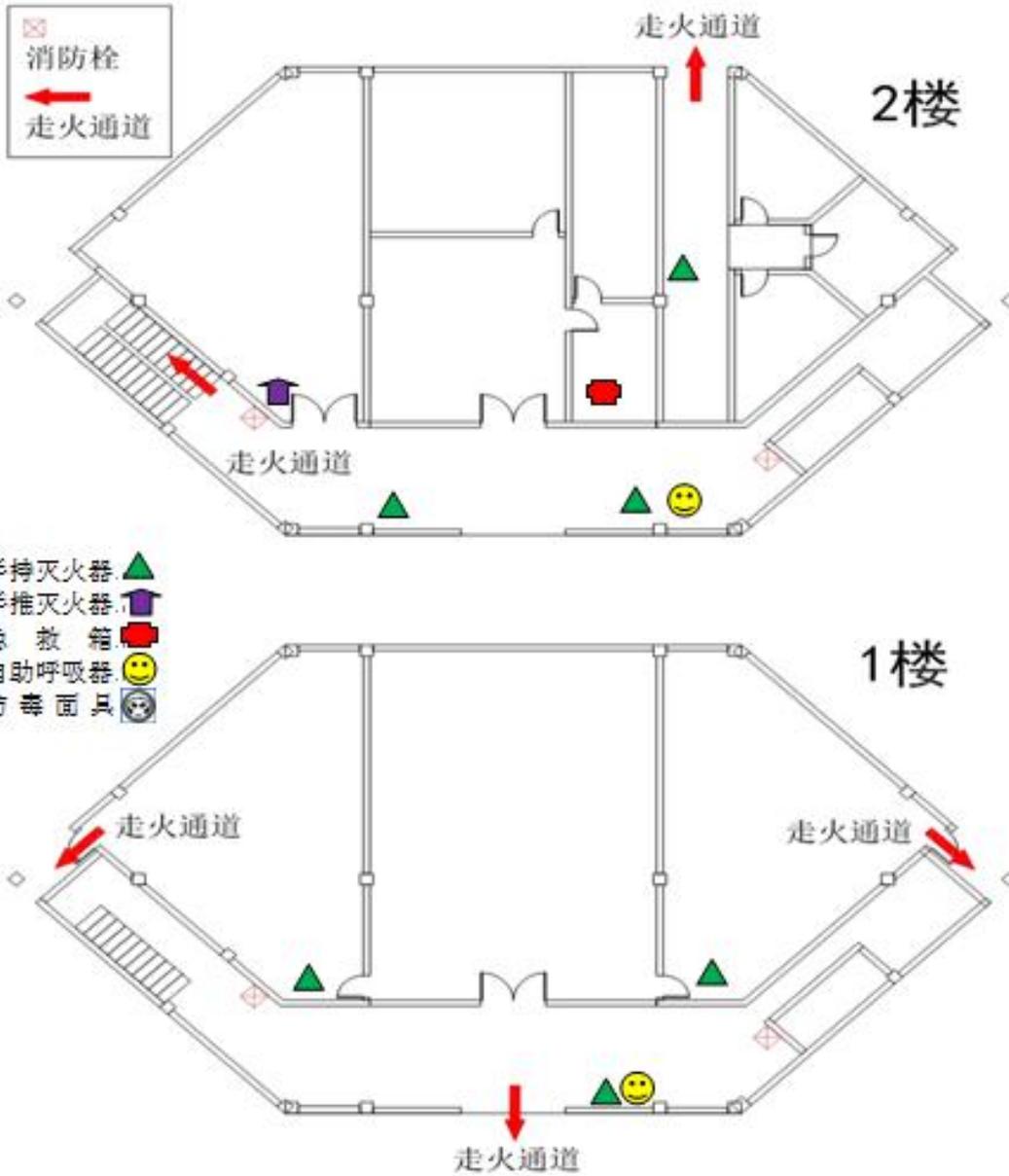
韶关绿然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业务专用章

表单编号: DJE-RE(QP-01-006)-001 (A/O)

13.8 附件 F8 厂内应急疏散路线图与应急物资平面布置图



# 办公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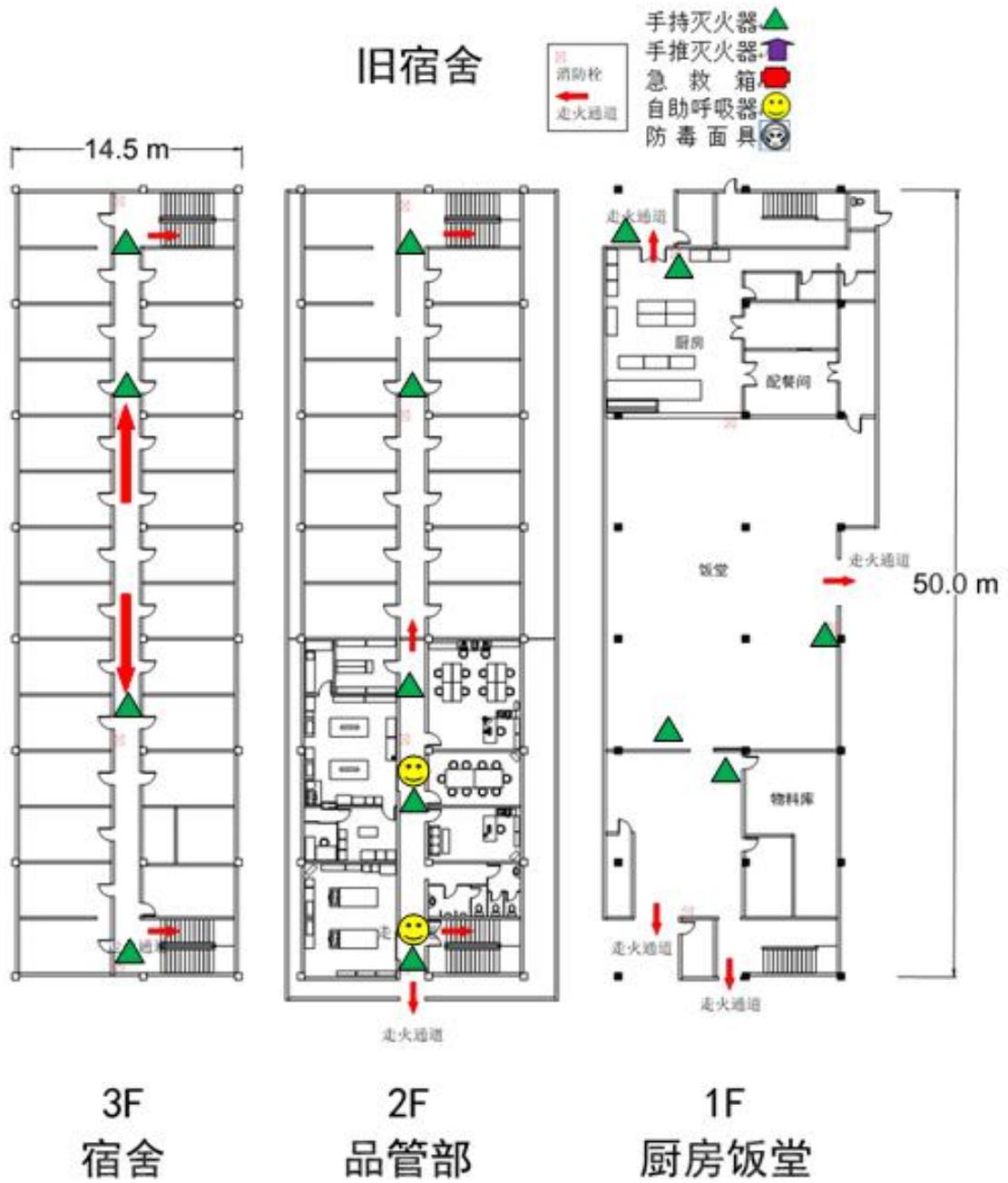
桃屋珠江食品工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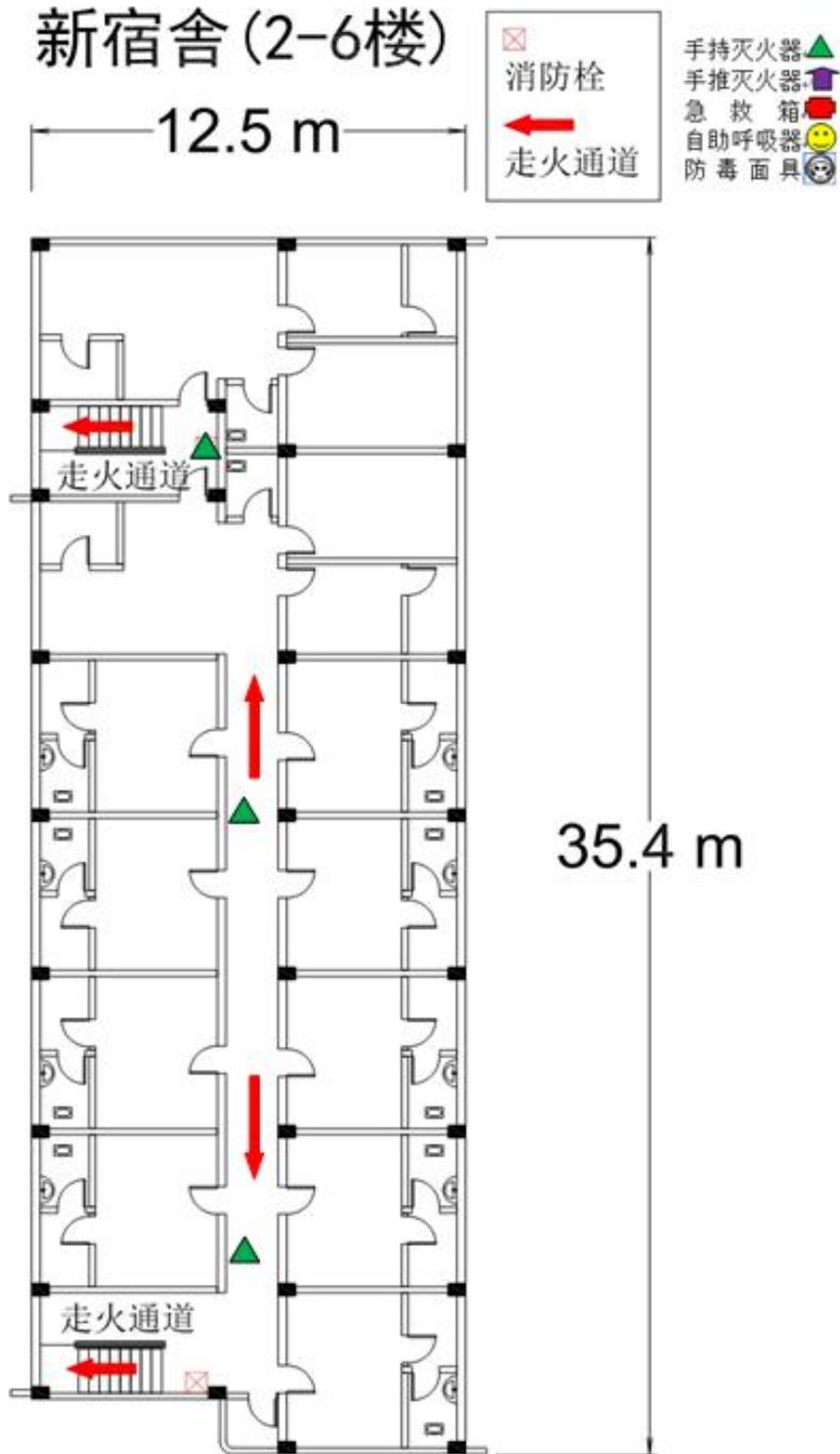




桃屋珠江食品工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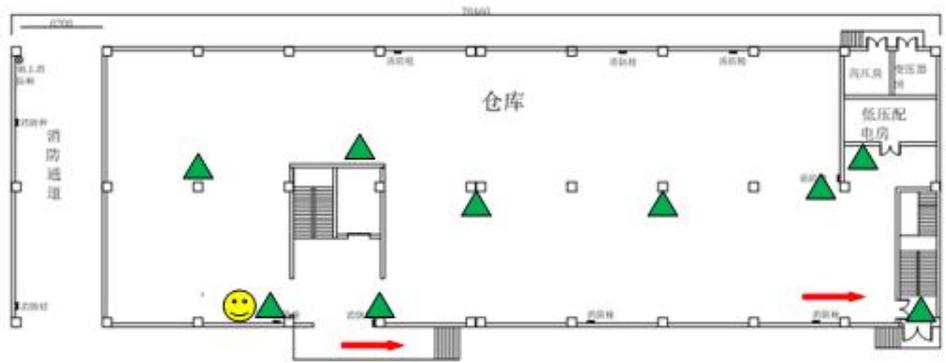
」



桃屋珠江食品工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新冷库2-6楼平面图



新冷库1楼平面图

### 13.9 附件 F9 厂外应急力量救援路线图



13.10 附件 F10 消防验收意见书

珠海市公安消防局  
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珠公消验〔2004〕第066号

关于珠江食品公司厂区液化石油气瓶组通过消防验收的意见

桃屋珠江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报来位于拱北港昌路东侧厂区液化石油气瓶组站验收资料收悉。我局组织防火建审部门会同施工、设计单位至现场检查，经检查抽试，意见如下：

- 1、该液化气瓶组站（1栋1层，16.6平方米，50公斤×12瓶）总平面布局符合要求；
- 2、可燃气体泄漏报警系统、水喷雾灭火系统，经试验运作正常；
- 3、同意交工使用，在使用过程中应加强对各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落实安全责任制，确保防火安全。

珠海市公安消防局

二〇〇四年四月十四日

送：

## 珠海市公安消防局 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公(消)验字[2006]第692号

### 关于桃屋珠江食品冷库工程通过消防验收的意见

桃屋珠江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根据你单位申请,我局组织相关人员对位于拱北夏湾港昌中路的冷库工程进行消防验收,该冷库一栋六层,首层为车间,二-六层为冷库,其建筑面积 9286.9M<sup>2</sup>,设有消火栓系统,经验收,平面布局、安全疏散等符合规范要求,消火栓经测试水压正常,同意交工。今后若有改建、用途变更、二次装修等应向公安消防机构申报审核。



二〇〇六年八月十七日

珠海市公安消防局  
建筑工程消防验收的意见书

公消(建验)字[2008]第 0708 号

关于桃屋珠海江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厂区工程消防验收合格的意见

桃屋珠江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厂区工程的消防验收资料收悉,本次申报验收工程位于夏湾港昌中路 248 号,共 5 栋楼,总建筑面积 15004.11 平方米,其中办公综合楼 1 栋 3 层,建筑面积 1151.3 平方米;宿舍楼 1 栋 3 层,建筑面积 2359 平方米;1#厂房建筑面积 3717.81 平方米;2#厂房建筑面积 3476 平方米;3#厂房建筑面积 4300 平方米;各建筑均为多层建筑,厂房均为单层丁类。根据你单位的申请,按照“(90)消建第 042 号”、“(90)消建第 043 号”、“(90)消建第 044 号”、“(90)消建第 045 号”、“(90)消建第 143 号”审核意见书及国家有关消防技术规范的要求,我局对该工程进行消防验收,消火栓等消防设施动作正常,建筑工程符合消防安全要求,在消防方面具备使用条件,并提出以下要求:

- 一、对消防设施应当定期维护保养,保证功能良好完整有效。
- 二、已经验收的建筑如有改建、扩建、装修、用途变更等,应向公安消防机构申报。



二 00 八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七 日



珠海市公安消防局  
建筑工程消防验收的意见书

珠公消(建验)字[2009]第 0312 号

关于桃屋珠江食品工业有限公司地下油库、宿舍楼、  
锅炉、冷冻机、变配电房工程消防验收合格的意见

桃屋珠江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地下油库、宿舍楼、锅炉、冷冻机、变配电房工程的消防验收资料收悉,本次申报验收工程位于珠海市香洲区拱北港昌路 248 号,共 3 栋建筑,其中锅炉、冷冻机、变配电房 1 栋地上 1 层,建筑面积 523.01 平方米,二级耐火等级;宿舍楼 1 栋地上 6 层,二级耐火等级;地下油库,建筑面积 23 平方米,存储柴油 10 立方米。设有消火栓系统。经审查资料及现场检查测试,意见如下:

- 一、消防验收综合评定为合格。
- 二、对建筑消防设施应当定期维修保养,保证完整有效。
- 三、该工程如需改建、扩建、内部装修和用途变更,应依法向我局申请建筑工程消防设计审核和验收。

消防  
四

二〇〇九年五月十七日



### 13.11 附件 F11 突发环境事件报告表

表 1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报告表（初报）

报告方式	1	电话报告	报告人	内部	
	2	书面报告		外部	
报告时间	年月日时分				
单位名称					
地址	省市区街道（乡、镇）路号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传真			邮箱		
发生位置			设备设施名称		
物料名称					
类型	泄漏火灾爆炸其他				
污染物名称	数量			排放去向	
已污染的范围					
可能受影响区域					
潜在的危害程度转化方式 趋向					
已采取的应急措施					
建议采取措施					
直接人员伤亡和财产经济 损失					

桃屋珠江食品工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表 2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报告表（续报）

报告方式	电话报告或网络报告	报告人	
报告时间	年月日时分		
单位名称			
地址	省市区街道（乡、镇）路号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传真		邮箱	
发生位置		设备设施名称	
物料名称			
类型	泄漏火灾爆炸其他		
污染物名称	数量	排放去向	
事件发生原因			
事件发生过程			
事件进展情况			
采取的应急措施			

桃屋珠江食品工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表 3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报告表（处理结果报告）

报告方式	电话报告或网络报告	报告人	
报告时间	年月日时分		
单位名称			
地址	省市区街道（乡、镇）路号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传真		邮箱	
发生位置		设备设施名称	
物料名称			
类型	泄漏火灾爆炸其他		
污染物名称	数量	排放去向	
<p>报告正文：</p> <p>一、处理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p> <p>二、污染的范围和程度：</p> <p>三、事件潜在或间接的危害、社会影响：</p> <p>四、处理后的遗留问题：</p> <p>五、参加处理工作的有关部门和工作内容：</p> <p>七、有关危害与损失的证明文件等详细情况。</p> <p>（不够可附页）</p>			

# 桃屋珠江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 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处置方案

编制单位：桃屋珠江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17 年 4 月

## 1 火灾初起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1 事故特征	
1.1 危险性分析	公司油库存有柴油、化学品仓库及危险废物仓库存有危险化学品等易燃物品，潜在的火灾事故风险水平较高。另外，电气线路老化或过载、发热短路也可引起火灾事故。
1.2 事故发生区域	生产区域、仓库、危险废弃物放置场、办公室等。
1.3 事故征兆	1. 电源线产生火花，某个部位有烟气，异味。 2. 某个部位有烟气，异味。
1.4 事故发生季节及造成危害程度	无季节性变化，可在极短时间内，造成热膨胀，而使压力急剧上升，如进入爆炸极限范围之内时，极易发生火灾及爆炸事故。
2 应急组织与职责	
2.1 应急小组	见附件 13.2.
2.2 应急小组职责	1. 组织专业教育、日常培训、应急演练。 2. 组织指挥实施自救行动。 3. 向上级汇报事故情况，发出救援请求。
2.3 应急成员职责	在组长的指挥下具体落实救援方案，各成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各司其职。
3 现场应急处置	
3.1 应急报警程序	1. 发生一般火情时，岗位人员立即向班长，并及时将火情报告公司应急中心办公室； 2. 火情扩大时，立即报告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并按规定由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在 1 小时内向本地环境保护局报告。 3. 应急报告内容 (1) 火灾发生单位的名称、地址、性质、产能等基本情况； (2) 火灾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3) 事故的简要经过(包括应急救援情况)； (4) 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涉险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5) 已经采取的措施； (6) 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3.2 现场应急处置措施	1. 最早发现险情者应立即通知岗位人员及所在班长、部门领导，相关人员接报后立即抵达现场，启动并实施本火灾事故应急处置方案； 2. 事故发生初期，现场生产人员立即拿起干粉灭火器，在上风口对准火苗根部进行喷扫，在最短时间内将初起火灾扑灭，直至火种熄灭。 3. 通知部门人员到现场救援，并通知电工班人员到现场切断事故部位电源，并根据现场指挥人员的指示切断全车间电源。 4. 其他参与救援人员组织将现场可燃物转移，并连接消防水带对事故周围存在威胁的溶剂用喷雾水冷却保护，调至开花水枪对燃烧区的上空、周围、着火受热放出的混合气体，用雾状水驱散其蒸汽，并稀释为不易燃的混合物，以防温度过高残液挥发而引起第二次复燃。 5. 如火势得不到控制，火灾事故等级升级，现场指挥人员应立即向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报告，启动公司级应急救援预案。 6. 现场人员随时等候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或副总指挥的安全疏散指令。 7. 启用消防水的区域，应急消防水通过应急事故池收集，并交由有资

桃屋珠江食品工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质的公司处置。
4 注意事项	
4.1 劳保方面注意事项	<p>1. 所有进入现场救援人员必须穿戴好劳动防护用品，戴好防毒口罩，需要进入火场近距离灭火的义务消防员应穿防火服，戴防毒面罩，救援人员必须保障自身安全。</p> <p>2. 生产现场应按照任务分工做好物资器材准备如：必要的指挥通讯、报警、洗消、消防、抢修等器材及交通工具。正确选用和使用灭火器材和消防设施，对于极性强的溶剂起火应使用干粉灭火器，不得使用泡沫灭火器或消防水灭火，对于电气火灾应使用二氧化碳灭火器。各种消防及救援器材应指定专人保管，各重点防护目标区域应设救援器材柜，并定期检查保养，使其处于良好状态，便于应急时取用。</p> <p>3. 现场应急救援处置按照专业分工，本着专业对口、统一领导、便于集结和开展救援的原则，救援现场首先应确保人员的安全，要充分把握掌握最佳灭火时机。</p>
4.2 现场自救和互救注意事项	<p>1. 现场自救和互救时应服从统一指挥，有序组织救助或逃生，熟悉安全出口位置，不得盲目跳楼逃生。对已中毒、化学品灼伤、烫伤人员，迅速采取扶、背、抱、抬等办法，并按应急疏散指示从紧急出口通道进行疏散救人，将受伤人员抬至空气新鲜处进行现场急救，同时电话求救离公司最近的医院派医务人员到现场对伤员进行救治。</p> <p>2. 现场应急处置过程应严格按既定并经批准发布的处置方案进行操作，在现场指挥人员的统一领导下组织救援。</p>
4.3 应急救援结束后的注意事项	<p>1. 应急救援结束后应清理现场，解除现场警戒，恢复正常生产经营秩序，组织对应急过程、应急预案及事故后生产现场环境风险状况进行评估，按“四不放过”原则进行处理。</p> <p>2. 对现场处置方案、应急能力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及改进建议报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p> <p>3. 应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提高应急救援技能及多专业多部门配合组织能力，确保有效实施现场应急救援处置。</p>

## 2 化学品泄漏现场处置方案

<b>1 事故特征</b>	
1.1 危险性分析	化学品仓库和危险废物放置场储存及装卸过程中包装桶有可能腐（锈）蚀或破损而造成泄漏，易燃液体具有流动性和易挥发性，如果泄漏量过大，挥发的可燃气体蒸气迅速积聚，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有火源则发生燃烧或爆炸。故化学品泄漏的现场处置就显得非常有必要。
1.2 事故发生区域	化学品仓库和危险废物放置场。
1.3 事故征兆	1. 化学品仓库和危险废物放置场管理人员巡查发现气味异常增大情况。 2. 可燃气体浓度检测报警器发出报警信号。
1.4 事故发生季节及造成危害程度	高温天气可能会导致部分危险化学品受热后，蒸汽挥发使得包装容器压力增大，对造成泄漏事故有一定的促进作用。泄漏对人员引起窒息或因泄漏遇火源极易发生火灾及爆炸事故。
<b>2 应急组织与职责</b>	
2.1 应急小组	组 长：应急救援分队组长 成 员：化学品仓库和危险废物放置场保安、化学品仓库和危险废物放置场管理相关人员。
2.2 应急小组职责	1. 组织专业教育、日常培训、应急演练。 2. 组织指挥实施自救行动。 3. 向上级汇报事故情况，发出救援请求。
2.3 应急成员职责	1. 组长：指挥泄漏现场处置及应急救援工作，调动相关部门的资源参与处置及救援，如组长不在时由值班人员履行组长职责，直至组长抵达现场为止； 2. 成员：在组长的指挥下具体落实救援方案。
<b>3 现场应急处置</b>	
3.1 应急报警程序	1. 发生一般泄漏，化学品仓库和危险废物放置场保安立即向应急救援分队组长报告，必要时报告公司应急指挥部； 2. 发生较大泄漏事故时，化学品仓库和危险废物放置场保安立即向应急救援分队组长报告，事态不可控时立即报告公司应急指挥部，并按规定由公司应急指挥部在 1 小时内向本地环境保护局报告。 3. 应急报告内容 （1）泄漏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2）事故的简要经过（包括应急救援情况）； （3）已经采取的措施； （4）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桃屋珠江食品工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p>3.2 现场应急处置措施</p>	<p>1. 对泄漏源头进行堵塞，阻止泄漏继续；                  2. 现场处置人员必须穿戴防护用品（防护眼罩、防酸碱手套、防酸碱化工鞋），对于已经泄漏的物质进行吸附收集，防止扩散，对于一时难以回收且聚集较多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液体，可使用泡沫或砂土覆盖，以减少挥发，降低危险；                  3. 对于室外泄漏，处理人员必须站在上风口的位置，禁止逆风操作。                  4. 启用消防水，取出喷淋嘴接头、消防水带，接上消防水，站在上风处用消防雾状水对泄漏区域进行雾状吸收处理，隔离直至气味消失，应急消防水通过应急事故池收集，并交由有资质的公司处置。                  5. 处理后的碎布或吸附材，应收集在空罐内，并盖上盖子，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公司处置。</p>
<p><b>4 注意事项</b></p>	
<p>4.1 劳保方面注意事项</p>	<p>1. 所有进入现场救援人员必须穿戴好劳动防护用品，救援人员必须保障自身安全。                  2. 生产现场应按照任务分工做好物资器材准备如：必要的指挥通讯、报警、洗消、消防、抢修等器材及交通工具，并定期检查保养，使其处于良好状态，便于应急时取用。                  3. 现场应急救援处置按照专业分工，本着专业对口、统一领导、便于集结和开展救援的原则，救援现场首先应确保人员的安全，要充分把握最佳灭火时机。                  4. 堵漏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时应选用防爆工具，防止产生火花。</p>
<p>4.2 现场自救和互救注意事项</p>	<p>1. 现场自救和互救时应服从统一指挥；                  2. 现场应急处置过程应严格按既定并经批准发布的处置方案进行操作，在现场指挥人员的统一领导下组织救援。</p>
<p>4.3 应急救援结束后的注意事项</p>	<p>1. 应急救援结束后应清理现场，解除现场警戒，恢复正常生产经营秩序，组织对应急过程、应急预案及事故后生产现场环境风险状况进行评估，按“四不放过”原则进行处理。                  2. 对现场处置方案、应急能力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及改进建议报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                  3. 应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提高应急救援技能及多专业多部门配合组织能力，确保有效实施现场应急救援处置。</p>